

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9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

1.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25633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资金（万元） | 8100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 |
| 成立时间 | 1993-05-09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成 | 联系方式 | 0755-83211157 |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占股99% 李成占股1% |
| 主项资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 企业总人数 | 180人 | | | | |
| 企业总资产（亿元） | 7.11 | | | | |
| 年营业额（万元） | 2021年 | 194477.74 | 纳税额（万元） | 2021年 | 124.73 |
| | 2022年 | 194694.09 | | 2022年 | 207.31 |
| | 2023年 | 194906.30 | | 2023年 | 307.06 |

注：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1.2、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

近3年（2021-2023）纳税情况

| 年份 | 纳税金额（万元） | 备注 |
|--------------------|----------|-----|
| 2021 | 124.73 | 已结清 |
| 2022 | 207.31 | 已结清 |
| 2023 | 307.06 | 已结清 |
|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 213.03 | 已结清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1、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12552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030.32 | 0 |
| 2 | 企业所得税 | 615,966.29 | 0 |
| 3 | 印花税 | 159,729.3 | 0 |
| 4 | 教育费附加 | 10,727.27 | 0 |
| 5 | 增值税 | 357,575.94 | 0 |
| 6 | 地方教育附加 | 7,151.53 | 0 |
| 7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58,000.17 | 0 |
| 8 | 其他收入 | 13,200 | 0 |
| | 合计 | 1,247,380.82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1,158,301.85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450,625元,2020年223,382.49元,2021年573,373.3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200837169708



1.2.2、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660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7,589.41 | 0 |
| 2 | 企业所得税 | 112,390.05 | 0 |
| 3 | 印花税 | 171,163.61 | 0 |
| 4 | 教育费附加 | 46,109.75 | 0 |
| 5 | 增值税 | 1,536,991.47 | 0 |
| 6 | 地方教育附加 | 30,739.82 | 0 |
| 7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54,168.55 | 0 |
| 8 | 其他收入 | 14,000 | 0 |
| | 合计 | 2,073,152.66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1,928,134.54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818,689.72元,2022年1,254,462.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33812739821



1.2.3、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77610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9,867.05 | 0 |
| 2 | 企业所得税 | 430,154.65 | 0 |
| 3 | 印花税 | 215,627.69 | 0 |
| 4 | 教育费附加 | 59,943.03 | 0 |
| 5 | 增值税 | 2,123,267.2 | 0 |
| 6 | 地方教育附加 | 39,962 | 0 |
| 7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47,682.35 | 0 |
| 8 | 其他收入 | 14,160 | 0 |
| | 合计 | 3,070,663.97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2,908,916.59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65,016.48元,2022年464,846.16元,2023年2,440,801.3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5256923498



1.3、近三年（2021-2023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近 3 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 年份 | 营业收入（万元） | 备注 |
|----------------------|-----------|----|
| 2021 | 194477.74 | / |
| 2022 | 194694.09 | / |
| 2023 | 194906.30 | / |
|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 194692.71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1.3.1、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民生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MIN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中國·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 | |
|-----------------------|------|
| 一、审计报告 | 1 |
| 二、已审会计报表 | 2—21 |
| 1、资产负债表 | |
|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
| 3、现金流量表 | |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5、会计报表附注 | |
|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001号阳光酒店写字楼B座809

机密

深民会审字[2022]第001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洲建设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顺洲建设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顺洲建设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4月19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75,551,248.14 | 82,373,494.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账款 | 2 | 274,552,499.20 | 298,726,424.07 |
| 其他应收款 | 3 | 21,168,270.04 | 29,543,627.42 |
| 预付款项 | 4 | 81,573,164.55 | 96,900,762.17 |
| 存货 | 5 | 92,143,429.50 | 89,130,339.35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44,988,611.43 | 596,674,647.2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6 | 108,145,629.48 | 108,145,629.48 |
| 减：累计折旧 | 6 | 68,169,079.33 | 77,708,106.57 |
| 固定资产净值 | 6 | 39,976,550.15 | 30,437,522.91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 39,976,550.15 | 30,437,522.91 |
| 工程物资 | | | |
| 在建工程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39,976,550.15 | 30,437,522.91 |
| 无形及其他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19,000,000.00 | 17,500,000.00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 | 19,000,000.00 | 17,5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8,976,550.15 | 47,937,522.91 |
| 资产总计 | | 603,965,161.58 | 644,612,170.18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5,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7 | 29,409,858.52 | 26,220,947.56 |
| 预收款项 | | | |
| 其他应付款 | | 1,643,192.97 | 1,419,883.04 |
| 应付职工薪酬 | | 835,056.59 | 814,180.18 |
| 应交税费 | 8 | 2,552,184.25 | 2,122,205.11 |
| 未付利润(股利) | | | 12,000,000.00 |
| 递延收益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4,440,292.33 | 47,577,215.8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 其中：住房周转金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34,440,292.33 | 47,577,215.89 |
| 少数所有者（股东）权益： | | | |
| 少数所有者（股东）权益 | | | |
| 本企业所有者（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9 | 81,000,000.00 | 8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盈余公积 | | 76,870,316.49 | 82,796,829.24 |
| 其中：公益金 | | 25,623,438.83 | 27,598,943.08 |
| 未分配利润 | | 411,654,552.76 | 433,238,125.0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本企业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 | 569,524,869.25 | 597,034,954.29 |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 | 569,524,869.25 | 597,034,954.29 |
| 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 | 603,965,161.58 | 644,612,170.18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 年度

单 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上年累计数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0 | 1,856,589,372.18 | 1,944,777,367.36 |
| 减：营业成本 | | 1,375,175,747.98 | 1,471,175,323.30 |
| 税金及附加 | | 3,713,178.74 | 4,229,890.77 |
| 营业费用 | | 315,854,665.99 | 336,640,962.29 |
| 管理费用 | | 75,916,574.20 | 78,890,120.89 |
| 财务费用 | | 1,378,401.14 | 1,160,956.72 |
| 二、营业利润 | | 84,550,804.13 | 52,680,113.39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为负） | | | |
| 补贴收入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 |
| 三、利润总额 | | 84,550,804.13 | 52,680,113.39 |
| 减：所得税费 | | 21,137,701.03 | 13,170,028.35 |
| 少数所有者（股东）权益 | | | |
| 四、净利润 | | 63,413,103.10 | 39,510,085.0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6,341,310.31 | 3,951,008.50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3,170,655.16 | 1,975,504.25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 357,753,415.13 | 411,654,552.76 |
| 五、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 411,654,552.77 | 445,238,125.05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12,000,000.00 |
| 六、未分配利润 | | 411,654,552.77 | 433,238,125.05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金 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1,944,969,458.6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 5 | 1,944,969,458.6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1,486,256,218.1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22,313,786.4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42,618,437.9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392,297,813.25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 10 | 1,943,486,255.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1,483,202.8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 |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 17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8 | 1,500,000.00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 21 | -1,50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 | 1,500,0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3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4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5 | 5,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 | 1,160,956.72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 27 | 6,160,956.72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8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9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 | -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 31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 | 6,160,956.7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3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 | 6,822,246.12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1 年度

单 位：人民币元

| 补充资料 | 行次 | 金 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48 | 39,510,085.04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50 | 9,539,027.24 |
| 无形资产摊销 | 51 | 1,50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2 | -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53 |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5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6 | |
| 财务费用 | 57 | 1,160,956.72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58 | -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59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60 | 3,013,090.1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61 | -47,876,879.8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62 | -5,363,076.44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 | 1,483,202.84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43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44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47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64 | 82,373,494.26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65 | 75,551,248.14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66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67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68 | 6,822,246.12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81,000,000.00 | | | | | 76,870,316.49 | 411,654,552.76 | 569,524,869.2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81,000,000.00 | | | | | 76,870,316.49 | 411,654,552.76 | 569,524,869.2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926,512.76 | 21,583,572.28 | 27,510,085.04 |
| （一）净利润 | | | | | | | 39,510,085.04 | 39,510,085.0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926,512.76 | -17,926,512.76 | -12,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926,512.76 | -5,926,512.76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81,000,000.00 | | | | | 82,796,829.25 | 433,238,125.04 | 597,034,954.29 |

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81,000,000.00 | | | | | 67,358,351.02 | 357,753,415.13 | 506,111,766.1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81,000,000.00 | | | | | 67,358,351.02 | 357,753,415.13 | 506,111,766.1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511,965.47 | 53,901,137.63 | 63,413,103.10 |
| （一）净利润 | | | | | | | 63,413,103.10 | 63,413,103.1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9,511,965.47 | -9,511,965.4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9,511,965.47 | -9,511,965.47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81,000,000.00 | | | | | 76,870,316.49 | 411,654,552.76 | 569,524,869.25 |

8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362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 万元；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二)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工程设计与施工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

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实物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原价的 10%)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4.5% |
| 机械设备 | 10 年 | 9% |
| 运输工具 | 5 年 | 18% |
| 电子设备 | 3 年 | 30% |
| 其他设备 | 5 年 | 18% |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如果这些支出能够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 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则这些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否则, 这些支出则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 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口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口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收入 | 3%、6%、9%、1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额 | 3%、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认证[2015]6672 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本企业设计业务收入按 6% 计缴增值税；工程施工类按 3%（简易征收）或 9%、10% 计缴增值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 项 目 | 金 额 |
|------|---------------|
| 现 金 | 19,102,413.32 |
| 银行存款 | 63,271,080.94 |
| 合 计 | 82,373,494.26 |

(二) 应收账款：

| 账 龄 |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
|-------|-------|----------------|
| 1 年以内 | 82% | 244,955,667.74 |
| 1-2 年 | 10% | 29,872,642.41 |
| 2-3 年 | 8% | 23,898,113.92 |
| 合 计 | 100% | 298,726,424.07 |

大额列示如下：

| 名 称 | 经济内容 | 账龄 | 金 额 |
|----------------|------|------|---------------|
|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年以内 | 10,729,886.18 |
| 济南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年以内 | 5,130,840.98 |
| 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年以内 | 4,313,783.0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 工程款 | 1年以内 | 4,304,100.14 |
| 南宁市富德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年以内 | 3,244,082.06 |

(三)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
|------|-------|---------------|
| 1年以内 | 85% | 25,112,083.31 |
| 1-2年 | 9% | 2,658,926.47 |
| 2-3年 | 6% | 1,772,617.64 |
| 合 计 | 100% | 29,543,627.42 |

大额列示如下：

| 名 称 | 经济内容 | 账 龄 | 金 额 |
|-----------------------|-------|------|--------------|
| 精河县人民医院 | 履约保证金 | 1-2年 | 1,600,000.00 |
|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年以内 | 223,000.00 |
| 佛山市盈富科技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年以内 | 200,000.00 |
| 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工程咨询分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1年以内 | 200,000.00 |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1年以内 | 100,000.00 |

(四)预付账款：

| 账 龄 |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
|------|-------|---------------|
| 1年以内 | 64% | 62,016,487.79 |
| 1-2年 | 16% | 15,504,121.95 |
| 2-3年 | 20% | 19,380,152.43 |
| 合 计 | 100% | 96,900,762.17 |

大额列示如下：

| 名 称 | 经济内容 | 账 龄 | 金 额 |
|----------------|------|------|--------------|
| 合肥市弘顺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款 | 1年以内 | 4,094,734.86 |
| 贵州久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款 | 1年以内 | 3,001,078.00 |
| 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年以内 | 989,985.02 |
| 广州方所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1年以内 | 953,914.98 |
| 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年以内 | 900,000.00 |

(五) 存货:

| 项 目 | 金 额 |
|-------|---------------|
| 原材料 | 60,697,761.10 |
| 低值易耗品 | 18,449,980.25 |
| 周转材料 | 9,982,598.00 |
| 合 计 | 89,130,339.35 |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六)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原值 | 年 初 余 额 | 本 年 增 加 | 本 年 减 少 | 年 末 余 额 |
|------------|----------------|--------------|---------|----------------|
| 房屋建筑物 | 17,595,491.27 | | | 17,595,491.27 |
| 机器设备 | 55,682,863.55 | | | 55,682,863.55 |
| 运输设备 | 17,466,240.14 | | | 17,466,240.14 |
| 其他设备 | 17,401,034.52 | | | 17,401,034.52 |
| 合 计 | 108,145,629.48 | | | 108,145,629.48 |
| (2) 固定资产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 11,330,240.58 | 2,726,830.02 | | 14,057,070.60 |
| 机器设备 | 31,296,412.46 | 3,830,230.04 | | 35,126,642.50 |
| 运输设备 | 11,896,843.63 | 1,230,318.03 | | 13,127,161.66 |
| 其他设备 | 13,645,582.66 | 1,751,649.15 | | 15,397,231.81 |
| 合 计 | 68,169,079.33 | 9,539,027.24 | | 77,708,106.57 |
| (3) 固定资产净值 | 39,976,550.15 | | | 30,437,522.91 |

(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6,220,947.56 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 主要单位名称 | 经济内容 | 金 额 |
|------------------|-------|--------------|
|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应付材料款 | 4,013,012.00 |
| 山东金悦劳务有限公司 | 应付劳务款 | 4,000,000.00 |
| 河南荣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应付设备款 | 2,846,835.00 |
| 甘肃瑞厦建筑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应付材料款 | 1,570,074.00 |

(八) 应交税金:

| 税 目 | 期初金额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年末未交数 |
|---------|---------------------|----------------------|----------------------|---------------------|
| 增值税 | 433,006.91 | 33,913,706.1700 | 33,878,021.74 | 468,691.34 |
| 城建税 | 30,310.48 | 2,373,959.4400 | 2,371,461.52 | 32,808.40 |
| 所得税 | 2,067,216.50 | 21,389,351.9100 | 21,859,297.63 | 1,597,270.78 |
| 教育费附加 | 12,990.20 | 1,017,411.1900 | 1,016,340.65 | 14,060.74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8,660.14 | 678,274.1200 | 677,560.43 | 9,373.83 |
| 合 计 | <u>2,552,184.25</u> | <u>59,372,702.83</u> | <u>59,802,681.97</u> | <u>2,122,205.11</u> |

(九) 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年 初 数 | | 本期增减 | 年 末 数 | |
|------------------|----------------------|---------|---------------|----------------------|---------|
| | 金 额 | 比 例 | (+, -) 金 额 | 金 额 | 比 例 |
| 李 成 | 810,000.00 | 1.00% | - | 810,000.00 | 1.00% |
|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 有限公司 | 80,190,000.00 | 99.00% | - | 80,190,000.00 | 99.00% |
| 合计 | <u>81,000,000.00</u> | 100.00% | <u>0.00</u> | <u>81,000,000.00</u> | 100.00% |

2020年1月8日,经本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一致同意:股东李丽坚将其持有公司89.41%的股权受让给受让方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李伟将其持有公司9.59%的股权受让给受让方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李伟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受让给受让方李成。本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前股东:李伟出资857.70万元,持股10.59%,李丽坚出资7242.30万元,持股89.41%;变更后股东:李成出资81.00万元,持股1.00%,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19.00万元,持股99.00%。

(十) 主营业务收入:

| 项 目 | 收 入 | 成 本 | 毛 利 |
|------|-------------------------|-------------------------|-----------------------|
| 工程收入 | 1,944,777,367.36 | 1,471,175,323.30 | 473,602,044.06 |
| 合 计 | <u>1,944,777,367.36</u> | <u>1,471,175,323.30</u> | <u>473,602,044.06</u> |



姓名 李德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郴州同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801681105203
 Identity card No.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900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夏朝辉
Full name 夏朝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05
Date of birth 1977-06-05
工作单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5068219770605051X
Identity card No. 45068219770605051X



夏朝辉
47470083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08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059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祥居2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祥居21D (仅限办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与公示系统记录信息不一致的，以公示系统记录信息为准。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和规范格式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2、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民生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MIN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中國·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 0 二 二 年 度

目 录 页 次

| | |
|-----------------------|------|
| 一、审计报告 | 1 |
| 二、已审会计报表 | 2—21 |
| 1、资产负债表 | |
|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
| 3、现金流量表 | |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5、会计报表附注 | |
|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001号阳光酒店写字楼B座809

机密

深民会审字[2023]第 002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洲建设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顺洲建设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顺洲建设集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6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82,373,494.26 | 82,464,309.6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11,086,205.63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账款 | 2 | 298,726,424.07 | 305,781,932.23 |
| 其他应收款 | 3 | 29,543,627.42 | 30,889,632.62 |
| 预付款项 | 4 | 96,900,762.17 | 114,985,364.95 |
| 存货 | 5 | 89,130,339.35 | 86,498,320.43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96,674,647.27 | 631,705,765.5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6 | 108,145,629.48 | 108,145,629.48 |
| 减：累计折旧 | 6 | 77,708,106.57 | 87,247,133.81 |
| 固定资产净值 | 6 | 30,437,522.91 | 20,898,495.67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 30,437,522.91 | 20,898,495.67 |
| 工程物资 | | | |
| 在建工程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 30,437,522.91 | 20,898,495.67 |
| 无形及其他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17,500,000.00 | 16,000,000.00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 | 17,500,000.00 | 16,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7,937,522.91 | 36,898,495.67 |
| 资产总计 | | 644,612,170.18 | 668,604,261.18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7 | 26,220,947.56 | 18,483,063.37 |
| 预收款项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1,419,883.04 | 1,205,617.34 |
| 应付职工薪酬 | | 814,180.18 | 500,238.09 |
| 应交税费 | 8 | 2,122,205.11 | 1,754,550.91 |
| 未付利润(股利)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递延收益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7,577,215.89 | 33,943,469.7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 其中：住房周转金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47,577,215.89 | 33,943,469.71 |
| 少数所有者（股东）权益： | | | |
| 少数所有者（股东）权益 | | | |
| 本企业所有者（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9 | 81,000,000.00 | 8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盈余公积 | | 82,796,829.24 | 88,440,704.82 |
| 其中：公益金 | | 27,598,943.08 | 29,480,234.94 |
| 未分配利润 | | 433,238,125.05 | 465,220,086.65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本企业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 | 597,034,954.29 | 634,660,791.47 |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 | 597,034,954.29 | 634,660,791.47 |
| 负债及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 | 644,612,170.18 | 668,604,261.18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上年累计数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0 | 1,944,777,367.36 | 1,946,940,869.69 |
| 减：营业成本 | | 1,471,175,323.30 | 1,472,811,958.57 |
| 税金及附加 | | 4,229,890.77 | 4,235,569.86 |
| 营业费用 | | 336,640,962.29 | 337,638,485.62 |
| 管理费用 | | 78,890,120.89 | 80,924,824.48 |
| 财务费用 | | 1,160,956.72 | 1,162,248.25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 52,680,113.39 | 50,167,782.91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为负） | | | |
| 补贴收入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 |
| 三、利润总额 | | 52,680,113.39 | 50,167,782.91 |
| 减：所得税费 | | 13,170,028.35 | 12,541,945.73 |
| 少数所有者（股东）权益 | | | |
| 四、净利润 | | 39,510,085.04 | 37,625,837.18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951,008.50 | 3,762,583.72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1,975,504.25 | 1,881,291.86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 411,654,552.76 | 433,238,125.05 |
| 五、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 445,238,125.05 | 465,220,086.65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2,000,000.00 | |
| 六、未分配利润 | | 433,238,125.05 | 465,220,086.65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金 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1,969,135,783.2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 5 | 1,969,135,783.2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1,495,669,091.7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20,129,862.0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57,815,132.0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390,768,633.76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 10 | 1,964,382,719.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4,753,063.6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 |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 17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8 | -1,500,000.00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 21 | -1,50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 | 1,500,0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3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4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5 | -5,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 | 1,162,248.25 |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 27 | -3,837,751.75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8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9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 | - |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 31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 | -3,837,751.7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3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 | 90,815.39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补充资料 | 行次 | 金 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48 | 37,625,837.18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49 | |
| 固定资产折旧 | 50 | 9,539,027.24 |
| 无形资产摊销 | 51 | 1,50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2 | -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53 | -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5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 55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6 | |
| 财务费用 | 57 | 1,162,248.25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58 | -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59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60 | 2,632,018.9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61 | -37,572,321.7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62 | -10,133,746.18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 | 4,753,063.64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43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44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47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64 | 82,464,309.6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65 | 82,373,494.26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66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67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68 | 90,815.39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81,000,000.00 | | | | | 82,796,829.24 | 433,238,125.05 | 597,034,954.2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81,000,000.00 | | | | | 82,796,829.25 | 433,238,125.04 | 597,034,954.2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643,875.59 | 31,981,961.59 | 37,625,837.18 |
| （一）净利润 | | | | | | | 37,625,837.18 | 37,625,837.1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643,875.59 | -5,643,875.5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643,875.59 | -5,643,875.59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81,000,000.00 | | | | | 88,440,704.82 | 465,220,086.65 | 634,660,791.47 |

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81,000,000.00 | | | | | 76,870,316.48 | 411,654,552.77 | 569,524,869.2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81,000,000.00 | | | | | 76,870,316.49 | 411,654,552.76 | 569,524,869.2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926,512.76 | 21,583,572.28 | 27,510,085.04 |
| （一）净利润 | | | | | | | 39,510,085.04 | 39,510,085.0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926,512.76 | -17,926,512.76 | -12,0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926,512.76 | -5,926,512.76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81,000,000.00 | | | | | 82,796,829.24 | 433,238,125.05 | 597,034,954.29 |

8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原名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5月9日正式成立, 2018年2月12日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436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万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成。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钢结构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环境治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会议服务;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 即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二）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

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工程设计与施工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原价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4.5% |

| | | |
|------|-----|-----|
| 机械设备 | 10年 | 9% |
| 运输工具 | 5年 | 18% |
| 电子设备 | 3年 | 30% |
| 其他设备 | 5年 | 18% |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如果这些支出能够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这些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这些支出则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

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收入 | 3%、6%、9%、1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额 | 3%、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认证[2015]6672 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本企业设计业务收入按 6% 计缴增值税；工程施工类按 3%（简易征收）或 9%、10% 计缴增值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 项 目 | 金 额 |
|------|---------------|
| 现 金 | 17,246,419.50 |
| 银行存款 | 64,017,890.15 |
| 合 计 | 82,464,309.65 |

（二）应收账款:

| 账 龄 |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
|-------|-------|----------------|
| 1 年以内 | 83% | 254,297,003.75 |
| 1-2 年 | 11% | 33,702,012.55 |
| 2-3 年 | 6% | 17,782,915.93 |
| 合 计 | 100% | 305,781,932.23 |

大额列示如下:

| 名 称 | 经济内容 | 账龄 | 金 额 |
|---------------|------|-------|--------------|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 年以内 | 9,449,902.49 |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 年以内 | 8,026,487.20 |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 年以内 | 6,748,891.51 |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 年以内 | 6,734,009.51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 年以内 | 3,888,949.00 |

(三)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
|------|-------|---------------|
| 1年以内 | 87% | 26,873,980.37 |
| 1-2年 | 8% | 2,471,170.60 |
| 2-3年 | 5% | 1,544,481.65 |
| 合 计 | 100% | 30,889,632.62 |

大额列示如下:

| 名 称 | 经济内容 | 账 龄 | 金 额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履约保证金 | 1年以内 | 960,600.00 |
|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建设指挥部 | 履约保证金 | 1年以内 | 364,256.66 |
| 山东景芝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1年以内 | 200,000.00 |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1年以内 | 140,0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 履约保证金 | 1年以内 | 100,000.00 |

(四)预付账款:

| 账 龄 |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
|------|-------|----------------|
| 1年以内 | 67% | 77,270,165.24 |
| 1-2年 | 17% | 19,547,512.04 |
| 2-3年 | 16% | 18,167,687.67 |
| 合 计 | 100% | 114,985,364.95 |

大额列示如下:

| 名 称 | 经济内容 | 账 龄 | 金 额 |
|------------------|------|------|------------|
| 嘉兴市付玉旺装饰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年以内 | 700,000.00 |
| 浙江嘉兴福臻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劳务款 | 1年以内 | 655,138.00 |
| 深圳市泰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款 | 1年以内 | 533,670.64 |
| 深圳市建安顺电气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1年以内 | 400,000.00 |
| 甘肃瑞厦建筑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劳务款 | 1年以内 | 398,326.00 |

(五)存 货:

| 项 目 | 金 额 |
|-------|---------------|
| 原材料 | 59,078,352.85 |
| 低值易耗品 | 17,273,714.58 |
| 周转材料 | 10,146,253.00 |
| 合 计 | 86,498,320.43 |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六)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原值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房屋建筑物 | 17,595,491.27 | | | 17,595,491.27 |
| 机器设备 | 55,682,863.55 | | | 55,682,863.55 |
| 运输设备 | 17,466,240.14 | | | 17,466,240.14 |
| 其他设备 | 17,401,034.52 | | | 17,401,034.52 |
| 合计 | 108,145,629.48 | | | 108,145,629.48 |
| (2) 固定资产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 14,057,070.60 | 2,726,830.02 | | 16,783,900.62 |
| 机器设备 | 35,126,642.50 | 3,830,230.04 | | 38,956,872.54 |
| 运输设备 | 13,127,161.66 | 1,230,318.03 | | 14,357,479.69 |
| 其他设备 | 15,397,231.81 | 1,751,649.15 | | 17,148,880.96 |
| 合计 | 77,708,106.57 | 9,539,027.24 | | 87,247,133.81 |
| (3) 固定资产净值 | 30,437,522.91 | | | 20,898,495.67 |

(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6,220,947.56 元,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 主要单位名称 | 经济内容 | 金额 |
|---------------------|-------|--------------|
| 浙江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应付材料款 | 2,585,078.40 |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电气控制设备厂有限公司 | 应付设备款 | 1,952,813.60 |
| 九江京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应付材料款 | 1,645,872.00 |
| 深圳市勤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应付劳务款 | 830,849.96 |

(八) 应交税金:

| 税目 | 期初金额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年末未交数 |
|---------|--------------|---------------|---------------|--------------|
| 增值税 | 468,691.34 | 36,991,876.52 | 37,081,162.24 | 379,405.62 |
| 城建税 | 32,808.40 | 2,589,431.36 | 2,595,681.37 | 26,558.39 |
| 所得税 | 1,597,270.78 | 12,541,945.73 | 12,809,599.89 | 1,329,616.62 |
| 教育费附加 | 14,060.74 | 1,109,756.30 | 1,112,434.87 | 11,382.1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9,373.83 | 739,837.53 | 741,623.25 | 7,588.11 |
| 合计 | 2,122,205.09 | 53,972,847.44 | 54,340,501.62 | 1,754,550.91 |

(九) 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年 初 数 | | 本期增减 | 年 末 数 | |
|------------------|----------------------|---------|---------------|----------------------|---------|
| | 金 额 | 比 例 | (+, -) 金 额 | 金 额 | 比 例 |
| 李 成 | 810,000.00 | 1.00% | - | 810,000.00 | 1.00% |
|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 有限公司 | 80,190,000.00 | 99.00% | - | 80,190,000.00 | 99.00% |
| 合计 | <u>81,000,000.00</u> | 100.00% | <u>0.00</u> | <u>81,000,000.00</u> | 100.00% |

2020年1月8日,经本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一致同意:股东李丽坚将其持有公司89.41%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李伟将其持有公司9.5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李伟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成。本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前股东:李伟出资857.70万元,持股10.59%,李丽坚出资7242.30万元,持股89.41%;变更后股东:李成出资81.00万元,持股1.00%,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19.00万元,持股99.00%。

(十) 主营业务收入:

| 项 目 | 收 入 | 成 本 | 毛 利 |
|------|-------------------------|-------------------------|-----------------------|
| 工程收入 | 1,946,940,869.69 | 1,472,811,958.57 | 474,128,911.12 |
| 合 计 | <u>1,946,940,869.69</u> | <u>1,472,811,958.57</u> | <u>474,128,911.12</u> |



叶显松
44030036054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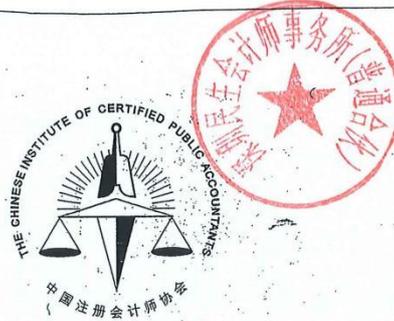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3605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姓名 叶显松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3-02-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0653020708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序号: 00059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祥居21D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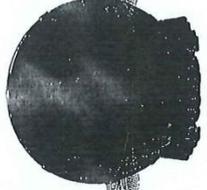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祥居21D (仅限办公)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1.3.3、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民生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MIN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中國·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 |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
| 资产负债表 | 3-4 |
| 利润表 | 5 |
| 股东权益变动表 | 6-7 |
| 现金流量表及附表 | 8-9 |
| 财务报表附注 | 10-25 |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机密

深民会审字[2024]第001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5日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 | 2022/12/31 | 2023/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82,464,309.65 | 82,976,035.2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11,086,205.63 | 6,017,927.86 |
| 应收账款 | 2 | 305,781,932.23 | 333,362,253.54 |
| 预付账款 | 3 | 114,985,364.95 | 145,393,128.57 |
| 其他应收款 | 4 | 30,889,632.62 | 38,456,048.36 |
| 存货 | 5 | 86,498,320.43 | 78,984,645.19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31,705,765.51 | 685,190,038.7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6 | 20,898,495.67 | 11,759,468.43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7 | 16,000,000.00 | 14,500,000.00 |
| 开发支出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6,898,495.67 | 26,259,468.43 |
| 资产总计 | | 668,604,261.18 | 711,449,507.17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附注 | 2022/12/31 | 2023/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8 | | 26,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9 | 18,483,063.37 | 14,071,156.14 |
| 预收账款 | | |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500,238.09 | 650,926.65 |
| 应交税费 | 10 | 1,754,550.91 | 1,593,692.65 |
| 其他应付款 | 11 | 13,205,617.34 | 1,105,551.10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3,943,469.71 | 43,421,326.5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33,943,469.71 | 43,421,326.54 |
| 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 | 81,000,000.00 | 81,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盈余公积 | 13 | 88,440,704.82 | 93,445,813.19 |
| 未分配利润 | | 465,220,086.65 | 493,582,367.44 |
| 股东权益合计 | | 634,660,791.47 | 668,028,180.63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 668,604,261.18 | 711,449,507.17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4 | 1,946,940,869.69 | 1,949,063,035.24 |
| 减：营业成本 | 14 | 1,472,811,958.57 | 1,480,796,220.2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4,235,569.86 | 4,240,186.63 |
| 销售费用 | | 337,638,485.62 | 337,006,511.56 |
| 管理费用 | | 80,924,824.48 | 81,013,032.54 |
|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 1,162,248.25 | 1,163,515.1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 | 50,167,782.91 | 44,843,569.1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948.77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354,665.7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 | | 50,167,782.91 | 44,489,852.2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2,541,945.73 | 11,122,463.05 |
| 四、净利润 | | 37,625,837.18 | 33,367,389.1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37,625,837.18 | 33,367,389.16 |
| 七、每股收益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3年度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81,000,000.00 | - | 88,440,704.82 | 465,220,086.65 | 634,660,791.4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81,000,000.00 | - | 88,440,704.82 | 465,220,086.65 | 634,660,791.4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5,005,108.37 | 28,362,280.79 | 33,367,389.16 |
| (一)净利润 | - | - | - | 33,367,389.16 | 33,367,389.16 |
|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33,367,389.16 | 33,367,389.16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5,005,108.37 | -5,005,108.37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005,108.37 | -5,005,108.37 | - |
| 2.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 - |
| 3.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4.对股东分配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81,000,000.00 | - | 93,445,813.19 | 493,582,367.44 | 668,028,180.63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2年度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81,000,000.00 | - | 82,796,829.24 | 433,238,125.0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81,000,000.00 | - | 82,796,829.24 | 433,238,125.0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5,643,875.58 | 31,981,961.60 |
| (一)净利润 | - | - | - | 37,625,837.18 |
|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37,625,837.18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5,643,875.58 | -5,643,875.58 |
| (四)利润分配 | - | - | 5,643,875.58 | -5,643,875.5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
| 3.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 - | - | - | - |
| 4.对股东分配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81,000,000.00 | - | 88,440,704.82 | 465,220,086.65 |
| | | | | 634,660,791.47 |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66,887,619.0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8.77 |
| 现金流入小计 | 1,966,888,567.8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07,768,881.0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665,231.4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6,193,470.1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7,085,744.57 |
| 现金流出小计 | 1,980,713,327.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24,759.3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1,50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0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6,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3,515.10 |
| 现金流入小计 | 27,163,515.1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4,327,030.2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14,327,030.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36,484.9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1,725.57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3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33,367,389.16 |
|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 | 9,139,027.24 |
| 无形资产摊销 | 1,500,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财务费用 | 1,163,515.10 |
|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 7,513,675.2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 -60,486,222.9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 -6,022,143.16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24,759.32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82,976,035.22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82,464,309.65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511,725.57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5月9日正式成立,2018年2月12日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4362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万元;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

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工程设计与施工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

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

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原价的 10%)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4.5% |
| 机械设备 | 10 年 | 9% |
| 运输工具 | 5 年 | 18% |
| 电子设备 | 3 年 | 30% |
| 其他设备 | 5 年 | 18% |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如果这些支出能够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这些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这些支出则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收入 | 3%、6%、9%、10%、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额 | 3%、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认证[2015]6672 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本企业设计业务收入按 6%计缴增值税；工程施工类按 3%(简易征收)或 9%、10%计缴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币种 | 2022-12-31 | | 2023-12-31 | |
|------|-----|------------|---------------|------------|---------------|
| | | 原 币 | 折合人民币 | 原 币 | 折合人民币 |
| 现 金 | RMB | | 17,246,419.50 | | 17,093,063.26 |
| 银行存款 | RMB | | 64,017,890.15 | | 65,882,971.96 |
| 合 计 | | | 82,464,309.65 | | 82,976,035.22 |

(1) 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22-12-31 | | |
|------|----------------|-----|----------------|
| | 金额 | 比例 | 净额 |
| 1年以内 | 254,297,003.75 | 83% | 254,297,003.75 |
| 1-2年 | 33,702,012.55 | 11% | 33,702,012.55 |
| 2-3年 | 17,782,915.93 | 6% | 17,782,915.93 |
| 合 计 | 305,781,932.23 | 83% | 305,781,932.23 |

| 账 龄 | 2023-12-31 | | |
|------|----------------|------|----------------|
| | 金额 | 比例 | 净额 |
| 1年以内 | 286,691,538.04 | 86% | 286,691,538.04 |
| 1-2年 | 40,003,470.42 | 12% | 40,003,470.42 |
| 2-3年 | 6,667,245.08 | 2% | 6,667,245.08 |
| 合 计 | 333,362,253.54 | 100% | 333,362,253.54 |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欠款金额 | 欠款时间 | 欠款内容 |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3,303,258.03 | 1-2年 | 工程款 |
|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9,648,856.54 | 1年以内 | 工程款 |
|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14,122,336.78 | 1年以内 | 工程款 |
| 深圳市鹏广达新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105,345.46 | 1年以内 | 工程款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6,996,030.58 | 1年以内 | 工程款 |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7,478,526.89 | 1年以内 | 工程款 |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22-12-31 | | |
|------|----------------|------|----------------|
| | 金额 | 比例 | 净额 |
| 1年以内 | 77,270,165.24 | 67% | 77,270,165.24 |
| 1-2年 | 19,547,512.04 | 17% | 19,547,512.04 |
| 2-3年 | 18,167,687.67 | 16% | 18,167,687.67 |
| 合 计 | 114,985,364.95 | 100% | 114,985,364.95 |

| 2023-12-31 | | | |
|------------|----------------|------|----------------|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净额 |
| 1年以内 | 94,505,533.57 | 65% | 94,505,533.57 |
| 1-2年 | 34,894,350.85 | 24% | 34,894,350.85 |
| 2-3年 | 15,993,244.15 | 11% | 15,993,244.15 |
| 合计 | 145,393,128.57 | 100% | 145,393,128.57 |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欠款金额 | 欠款时间 | 欠款内容 |
|----------------|--------------|------|-------|
| 鄂州和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356,602.70 | 1年以内 | 劳务款 |
| 湖北时代卓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688,012.20 | 1年以内 | 材料款 |
| 惠州信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079,633.62 | 1年以内 | 分包工程款 |
|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8,053.39 | 1年以内 | 分包工程款 |
| 湖北优策建设有限公司 | 1,392,068.77 | 1年以内 | 分包工程款 |

(3) 预付帐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 2022-12-31 | | | |
|------------|---------------|------|---------------|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净额 |
| 1年以内 | 26,873,980.37 | 87% | 26,873,980.37 |
| 1-2年 | 2,471,170.60 | 8% | 2,471,170.60 |
| 2-3年 | 1,544,481.65 | 5% | 1,544,481.65 |
| 合计 | 30,889,632.62 | 100% | 30,889,632.62 |

| 2023-12-31 | | | |
|------------|---------------|------|---------------|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净额 |
| 1年以内 | 32,687,641.11 | 85% | 32,687,641.11 |
| 1-2年 | 3,461,044.35 | 9% | 3,461,044.35 |
| 2-3年 | 2,307,362.90 | 6% | 2,307,362.90 |
| 合计 | 38,456,048.36 | 100% | 38,456,048.36 |

(2) 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欠款金额 | 欠款时间 | 欠款内容 |
|---------------------|------------|------|-------|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服务保障中心 | 301,085.00 | 1年以内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 100,000.00 | 1年以内 | 履约保证金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200,000.00 | 1年以内 | 履约保证金 |
| 中融迅驰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年以内 | 履约保证金 |
|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年以内 | 投标保证金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 类别 | 2022-12-31 | 2023-12-31 |
|--------|---------------|---------------|
| 原材料 | 59,078,352.85 | 54,294,045.10 |
| 低值易耗品 | 17,273,714.58 | 15,773,233.65 |
| 周转材料 | 10,146,253.00 | 8,917,366.44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 86,498,320.43 | 78,984,645.19 |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类别 | 202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12-31 |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房屋建筑物 | 17,595,491.27 | | | 17,595,491.27 |
| 机器设备 | 55,682,863.55 | | | 55,682,863.55 |
| 运输设备 | 17,466,240.14 | | | 17,466,240.14 |
| 其他设备 | 17,401,034.52 | | | 17,401,034.52 |
| 合计 | 108,145,629.48 | | | 108,145,629.48 |
| 累计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 16,783,900.62 | 2,726,830.02 | | 19,510,730.64 |
| 机器设备 | 38,956,872.54 | 3,830,230.04 | | 42,787,102.58 |
| 运输设备 | 14,357,479.69 | 1,230,318.03 | | 15,587,797.72 |
| 其他设备 | 17,148,880.96 | 1,351,649.15 | | 18,500,530.11 |
| 合计 | 87,247,133.81 | 9,139,027.24 | | 96,386,161.05 |
| 净值 | 20,898,495.67 | | | 11,759,468.43 |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及摊销

| 类别 | 2022-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12-31 |
|------------------|----------------|--------------|------|----------------|
| 无形资产原值 | | | | |
| 防盗报警系统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新型巡更系统 | 110,000,000.00 | | | 110,000,000.00 |
| 电缆隧道实时视频监控 系统 | 8,800,000.00 | | | 8,800,000.00 |
| 合 计 | 29,800,000.0 | | | 29,800,000.00 |
| 累计折旧: | | | | |
| 防盗报警系统 | 5,296,000.00 | 504,000.00 | | 4,792,000.00 |
| 新型巡更系统 | 6,048,000.00 | 552,000.00 | | 5,496,000.00 |
| 电缆隧道实时视频监控 系统 | 4,656,000.00 | 444,000.00 | | 4,212,000.00 |
| 合 计 | 16,000,000.00 | 1,500,000.00 | | 14,500,000.00 |
| 净 值 | 16,000,000.00 | | | 14,500,000.00 |

8.短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2022-12-31 | | 2023-12-31 | |
|------|------------|-------|------------|---------------|
| | 原 币 | 折合人民币 | 原 币 | 折合人民币 |
| 银行借款 | | 0.00 | | 26,000,000.00 |
| 合 计 | | 0.00 | | 26,000,000.00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 贷款单位 | 金额 | 利率/月 | 期限 | 条件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 26,000,000.00 | 0.4% | 1 年 | 房产抵押 |
| 合 计 | 26,000,000.00 | | | |

9.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4,071,156.14 元，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应付金额 | 欠款内容 |
|---------------|--------------|-------|
| 珠海市鑫扬商贸有限公司 | 1,022,003.00 | 应付材料款 |
| 湖北赢正鑫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05.00 | 应付材料款 |
| 丹阳市申阳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 116,000.00 | 应付设备款 |
| 河南汇利装饰有限公司 | 101,456.00 | 应付材料款 |

10. 应交税费

| 税 目 | 2022-12-31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2023-12-31 |
|---------|--------------|---------------|---------------|--------------|
| 增值税 | 379,405.62 | 32,295,974.49 | 32,344,895.97 | 330,484.14 |
| 城建税 | 26,558.39 | 2,260,718.21 | 2,264,142.72 | 23,133.88 |
| 所得税 | 1,329,616.62 | 19,958,405.48 | 20,064,471.66 | 1,223,550.44 |
| 教育费附加 | 11,382.17 | 968,879.23 | 970,346.88 | 9,914.5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588.11 | 645,919.48 | 646,897.92 | 6,609.67 |
| 合 计 | 1,754,550.91 | 56,129,896.89 | 56,290,755.15 | 1,593,692.65 |

1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05,551.10 元，大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应付金额 | 欠款内容 |
|---------------------|------------|------|
| 惠州市三丰制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 往来款 |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9,325.00 | 往来款 |
|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浦鹏建材经营部 | 22,684.68 | 往来款 |

12.实收资本（股本）

| 股东名称 | 2022-12-31 | | 2023-12-31 | |
|--------------|------------|---------------|------------|---------------|
| | 股权比例 | 金 额 | 股权比例 | 金 额 |
| 李 成 | 1.00% | 810,000.00 | 1.00% | 810,000.00 |
|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 99.00% | 80,190,000.00 | 99.00% | 80,190,000.00 |
| 合 计 | 100% | 81,000,000.00 | 100% | 81,000,000.00 |

13.盈余公积

| 项 目 | 2022-12-31 | 2023-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58,960,469.88 | 62,297,208.79 |
| 法定公积金 | 29,480,234.94 | 31,148,604.40 |
| 合 计 | 88,440,704.82 | 93,445,813.19 |

2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 项 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费用) | 营业毛利 |
|------|------------------|------------------|----------------|
| 工程收入 | 1,946,940,869.69 | 1,472,811,958.57 | 474,128,911.12 |
| 合 计 | 1,946,940,869.69 | 1,472,811,958.57 | 474,128,911.12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 项 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费用) | 营业毛利 |
|------|------------------|------------------|----------------|
| 工程收入 | 1,949,063,035.24 | 1,480,796,220.24 | 468,266,815.00 |
| 合 计 | 1,949,063,035.24 | 1,480,796,220.24 | 468,266,815.00 |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应收金额 |
|-------|------|------|
| 无 | | |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对外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
| 无 | | |

十、期后事项

截止至审计报告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900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社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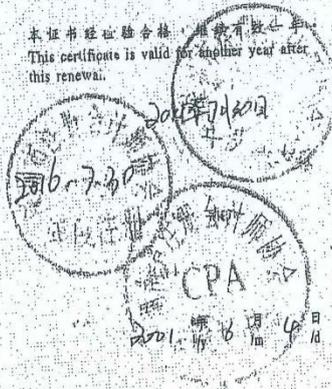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德元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1/26
工作单位 湖南回天化学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回天化学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6811262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茂春 472009B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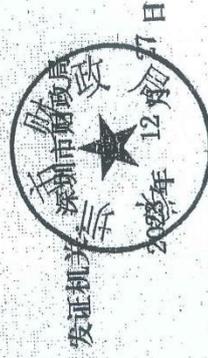


| | |
|-------------------|--------------------|
| 姓名 | 范茂春 |
| Full name | |
| 性别 | 男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67-03-02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430204196703021013 |
| Identity card No.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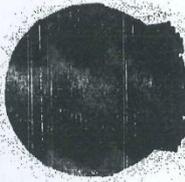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11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
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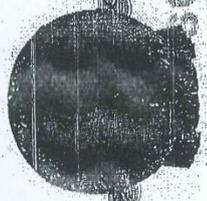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登记机关 关
2023年12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本营业执照准予经营范围及年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企业及时更新。
3. 本营业执照准予经营范围及年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企业及时更新。
4. 本营业执照准予经营范围及年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企业及时更新。
5. 本营业执照准予经营范围及年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企业及时更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4、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 |
|------------------|--|
| 建设工程名称 |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
| 合同名称 |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工程详细地址 | 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国际贸易中心大厦裙楼，位于深圳罗湖区人民南商圈，靠近1号地铁线国贸站，其中C出口直通国贸裙楼1楼。项目西侧为人民南路，东侧为国贸街，南侧为嘉宾路。 |
|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
| 投标单位盖章 | 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9日  |
|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年10月9日 |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 姓名 | 职务 | 产生方式 |
|-----|-----|----------|
| 李成 | 总经理 | 聘任 |
| 李成 | 董事长 |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 李雨豪 | 董事 | 委派 |
| 林宇飞 | 监事 | 选举 |
| 李跃 | 董事 | 委派 |

二、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瀚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 序号 | 合同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时间 | 项目经理 | 工程类别 | 工程地点 | 建设单位 | 项目规模 重要指标 描述 | 项目获 奖情况 |
|----|---|--------------|-------------|------|--------------------|---------------------------------|---------------------------|--------------------|-------------------|
| 1 | 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项目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29626.66 | 2019年12月23日 | 江舰 | 商业广场 室内装修 工程 | 兰州新区经九路以东、 经十路以西、纬一路以 南区域 | 兰州新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 详见合同 关键页 | 中国建 筑工程 装饰奖 |
| 2 |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 5262.78 | 2023年7月21日 | 胡国初 | 室内装修 工程 | 大亚湾核电基地岭澳 观景平台 | 岭东核电有限 公司 | 详见合同 关键页 | / |
| 3 |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_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4390.00 | 2021年4月15日 | 崔尚伟 | 室内装修 工程 |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 终端产业园区 | 宁波杭州湾新 区汽车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 详见合同 关键页 | / |
| 4 |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 3192.78 | 2019年12月10日 | 郭孝龙 | 室内装修 工程 |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 | 江口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 详见合同 关键页 | 中国建 筑工程 装饰奖 |
| 5 | 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 2087.17 | 2020年9月20日 | 姚奇峰 | 室内装修 工程 |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 河儿口镇龙山景区内 | 封开县岭南奇 境旅游有限公 司 | 详见合同 关键页 | / |

2.1、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项目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A01-22433334-9-20160922-021938-0/002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所递交的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项目装修工程及兰州新区瑞岭雅苑项目 44# 楼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 | | | | |
|--|--|--|--|--------|
| 中标价(大写) | 贰亿玖仟陆佰贰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伍角整（建安费下浮率 3.1%） | | | |
| 开工时间 | 2016/11/01 | 竣工时间 | 2017/05/09 | 工期 190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承包方式 | 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项目经理 | 江 舰 | 身份证号 | 32108119680529751X | |
| 设计负责人 | 黄 智 | 身份证号 | 44080319790124291X | |
| 技术负责人 | 陆高奎 | 身份证号 | 412723197404290036 | |
| 安全质量负责人 | 李丽华 | 身份证号 | 440803197507312924 | |
|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毛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吴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盖章） 负责人：秦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项目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项目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兰州新区经九路以东、经十路以西、纬一路以南区域。

建设规模：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项目装修工程面积为 243424 平方米，包括会议室、五星标准酒店、大商业、写字楼、公寓、地下综超、风情商业街及群楼商业、地下车库以及消防（含通风）和智能化部分。

二标段：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 D-(31-32) 轴线中间后浇带以东的地下车库及 4#-11#楼，装修工程面积 104402.8 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精装修及水电改造等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消防、智能化深化设计等后续相关服务（具体以甲方确定的范围为准）。

(2)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3) 工程采购范围：包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含电梯）的采购和保管等。

(4) 整个项目后期的各项检查、验收、调试等事宜。

(5) 项目建成后试运行。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售后等各项服务。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略。

三、主要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05月09日

计划工期：190日历天（含设计）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以监理或甲方下发的实际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参照兰州新区设计指南，成果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签约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陆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金额：¥29626.6660万元）其中：

(1) 设计费（大写）：贰佰肆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人民币），小写：¥242.6328万元；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收费标准下浮：50%。

(2) 建筑安装费（大写）：贰亿柒仟伍佰叁拾捌万零贰佰叁拾壹元整（小写：¥27538.0231万元）。建筑安装费结算下浮率：3.1%。

(3) 设备采购费（大写）：壹仟捌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1846.0000万元）。

本合同签约价不作为结算依据。工程设计费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价为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进行计费；建安费以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现行定额、计价文件以及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如本工程的结算价格（下浮后） \geq 投标总价，以投标总价为准，如结算价格（下浮后） \leq 投标总价，以结算价格（下浮后）为准，高出部分不予支付。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山魏
印千

工商注册住所: 兰州新区

商业服务中心 4 号楼

社会信用代码: G10620121007137708

邮政编码: 730087

法定代表人: 魏千山

授权代表:

电 话: 0931-4916928

传 真: 0931-491692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账 号: 62001380007051503443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李伟

工商注册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 5 楼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授权代表: 江舰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电子邮箱: 343298006@qq.com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三联天彩支行

账 号: 11002875407601

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兰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项目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6 次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新区城投纪字〔2017〕102 号)精神,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就原合同有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原合同甲方:兰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协议丙方: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丙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享受甲方权利和承担甲方的义务。

二、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 原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由本协议乙、丙双方全面履行。

三、本协议一式玖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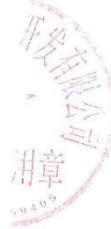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7年 7月 31日

2.2、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27-44-03-103381002001

标段名称：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5262.7810万元

中标工期：230

项目经理(总监)：胡国初



本工程于 2020-06-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14



查验码：49504521510449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正本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024-GN-B-2020-C31-P. E. 33-00005

合同编码: 3100118628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
(设计施工一体化)

发 包 人: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签约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嘉

李成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岭澳观景平台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亚湾核电基地核能科普展览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东部的大鹏半岛的大亚湾核电基地内,属工业配套展览性质建筑。本工程为多层展览建筑,建筑用地面积 28031.00 m²,总建筑面积 11556.10 m²,地上三层,半地下室一层,主要功能包括:半地下层(展厅、4D 影院及设备房)、一~三层(展厅及办公)。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为综合类室内布展施工项目,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不涉及结构)、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门禁系统、视频监控、参观引导系统、机房系统、报警系统等)及其他工作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文件。在招标人已经确认的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及技术规范书的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金属门窗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基坑支护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智能建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 桩径: ____ 数量: ____ |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

三

陈瑞

李斌

合同编码: 3100118628

| |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装饰, 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始工作通知(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其中, 设计工期 50 天。施工工期为 180 天。

设计工期安排如下:

| 序号 | 设计阶段 | 设计工期 |
|----|-------|-----------------------|
| 1 | 施工图设计 | 监理人签发开始工作通知后 50 个日历天。 |
| 2 | 施工阶段 | 至竣工验收合格。 |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并在预算编制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核对。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期, 充分利用设计阶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施工许可办理、材料设备报审和采购、拆除等各项施工准备工作。设计概预算的编制及核对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中, 承包人不得因概预算核对未完成或其他任何理由拖延施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 人民币

李成

签约合同价(大写): 伍仟贰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整

(小写): RMB52,627,810.00 元

其中: 设计费为 RMB660,000.00 元, 施工费用为 RMB51,967,810.00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国初, 设计负责人: 李国雄。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签署的补充协议 (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事项所需的合同文本,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3、双方地址和合同联络人:

发 包 人: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亚湾核电基地 01 楼 A-103

邮编: 518124

商 务: 夏海洋

技 术: 郑凯

电 话: 0755-84473760

电 话: 0755-84473566

传 真: 0755-84475922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编: 518038

联 系 人: 王进杰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4、承包人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此页为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

签章:

发包人: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 A: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成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2020.9.8

日期: _____



承包人 B: 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李成

何瑞

李成

关于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项目名称的情况说明

2019年7月我司取得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19]0041号），随后我司完成了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的施工招标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即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和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属同一个项目，我司提交的施工许可报文资料将使用统一项目名称：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

特此说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0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大亚湾核电基地岭澳观景平台 | 建筑面积 | 11556.10m ² | 工程造价 | 5196.781万元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 | 层 |
| | | | 地下: | 1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9-440327-44-03-10338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 09 月 17 日 | 验收日期 | 2023 年 07 月 21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大鹏新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21049-1 | | |
| 建设单位 |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郑凯 |
| 副组长 | 徐杰 |
| 组员 | 胡国初、付宝华、卢恒利、陈娜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游永坤 | 谢晓万、吴望、张凯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陈娜 | 杨斌、付宝华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增钦 | 吴烈华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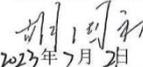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张凯 | 珠海核电有限公司 | 设计 | 设计师 | |
| 5 | 张凯 | 大亚湾核电 | 工程师 | | 张凯 |
| 6 | | | | | |
| 7 | 卢志 |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总控 | 工程师 | 卢志 |
| 8 | 胡利明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 总控 | 工程师 | 胡利明 |
| 9 | 李之威 | 大亚湾核电 | | | 李之威 |
| 10 | 李之威 | 大亚湾核电 | | | |
| 11 | 卢志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 设计 | | 卢志 |
| 12 | 付振华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 总控 | | 付振华 |
| 13 | 杨瑞 | 深圳科宇公司 | 总控 | 工程师 | 杨瑞 |
| 14 | 朱书 | 深圳科宇有限公司 | 总控 | | 朱书 |
| 15 | 陈娜 | 大亚湾核电 | | | 陈娜 |
| 16 | 谢晓华 | 深圳市顺洲建设 | | | 谢晓华 |
| 17 | 吴列华 | 深圳科宇顺洲建设 | | | 吴列华 |
| 18 | 陈增敏 | 深圳科宇 | 资料员 | | 陈增敏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GD- E1 - 914 / 6 *

2.3、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_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 (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 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交易登记号 | XQA20300 |
| 交易类别及阶段 |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p>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锐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p> <p>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递交的该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定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范围：中标人中标后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配合服务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设计范围包括方案及施工图整体设计（不含展示综合区展厅布展设计），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设计深度以满足施工图审查、满足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审批、满足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不包括展示综合区展厅布展（展示综合区展厅须根据专业布展单位要求，完成地面自流平、空调、喷淋（消防）、电网总线、展厅入口等基础工程）。</p> <p>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暖通、智能化、消防、景观、导视系统、软装（含窗帘、家具、空调等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厨房设备（包括厨具、餐桌椅、餐具等所有满足餐厅正常运营所需的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p> <p>中标价：设计费：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建安工程费浮动率：-4.50%</p> <p>项目经理（兼项目总负责人）：崔尚伟/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p> <p>设计负责人：胡敬伟/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工期承诺：整体工程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竣工。</p> <p>质量承诺：设计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p> <p>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p> <p>2021 年 1 月 5 日</p> | | | |
| 备注 | <p>该项目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已备案 (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章)</p> <p>各家去用章</p> | | |
| <p>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招标人五份，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各一份。</p> | | | |

副本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
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
装修及配套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广东顺德锐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锐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 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杭州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东至兴慈一路，西至兴慈二路，南至玉海东路道路南侧绿地，北至瓷洲路。
3. 项目代码：2018-330200-39-03-079261-00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修，建筑外立面改造以及主要景观提升等工程。总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以图纸为准），共 4 层。

6. 工程承包范围：中标人中标后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配合服务及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设计范围包括方案及施工图整体设计（不含展示综合区展厅布展设计），设计内容包含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和专项设计，设计深度以满足施工图审查、满足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审批、满足可以直接施工为标准，无需进行二次深化；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承包，不包括展示综合区展厅布展（展示综合区展厅须根据专业布展单位要求，完成地面自流平、空调、喷淋（消防）、电网总线、展厅入口等基础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修、给排水、电气（含强、弱电）、暖通、智能化、消防、景观、导视系统、软装（含窗帘、家具、空调等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厨房设备（包括厨具、餐桌椅、餐具等所有满足餐厅正常运营所需的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整体工程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竣工。

开始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结束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玖拾万元整（¥ 43900000 元）；

其中：（1）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1900000 元）；

（2）建安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万元整（¥ 42000000 元）；

建安工程费中标浮动率：-4.50%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 401100 元），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暂定。

五、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兼项目总负责人）：崔尚伟/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胡敬伟/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杭州湾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四份，监管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二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 号： 79150154740016832

承包人：广东顺德锐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居委会三乐路北 1
号 M 栋 1 楼单元 1 室

邮政编码： 528311

电 话： 0757-2633639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ruimeijisi@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桂畔支行

账 号： 44469801040001526

承包人：宁波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3 号、包家
路 237 号 5~6 层

邮政编码： 315020

电 话： 0574-87280172

传 真： 0574-87280172

电子信箱： 275750002@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3101983679050039922

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1#食堂及综合服务中心(沪甬人才合作先导区展示综合区)装修及配套工程 | 工程地址 | 杭州湾新区北部工业板块, 东至兴慈一路, 西至兴慈二路, 南至玉海东路道路南侧绿地, 北至瓷洲路 | 开工日期 | 2021年1月6日 |
| 建设单位 | 宁波杭州湾新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规模 | 13000平方米 | 竣工日期 | 2021年4月15日 |
| 设计单位 | 宁波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悦美集思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类型 | 房屋建筑工程 | 合同工期 | 100天 |
| 监理单位 |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合同造价 | 43900000 | 实际工期 | 100天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p>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结论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竣工时间根据合同约定, 以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计 (2021年4月15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时间: 2021年4月15日</p> | | | | | |
| 施工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建设单位 (公章) | | |
| 验收人:  | 验收人:  | 验收人:  | 验收人:  | | |
| 参加验收其它人员 |  | | | | |

2.4、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

铜仁公资交（采购）字【2019】第 0110 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5 月 29 日 10:00 组织开标的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二次公告）（编号：TRZFCG-2019-008）公开招标项目。经专家评审，你公司以总价金额叁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31927885.39**元）中标。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相关部门一份备案，如不按期签定合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一年之内不能参加铜仁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另外，请贵公司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本扫描后上传到供应商端口—采购业务—合同公示，上传合同后，拨打财务科退还保证金电话：0856-3910364，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特此通知。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发 包 人：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装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不含地板、地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后期保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以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监理下发开工令之次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方应积极配合电梯安装工程,争取电梯早日验收,以达到解决施工现场垂直运输问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按相关规范执行。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含暂列、暂估金额）。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 (¥：31927885.3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郭孝龙，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17185149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粤建安B(2019)9000239。

技术负责人姓名：李丽坚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1200101035923

土建施工员姓名：李有平 职称： / 岗位证号：44161020002819

安装施工员姓名：林宇飞 职称： / 岗位证号：101031300170

质量员姓名： 陈士华 职称： / 岗位证号： 44161070000989

安全员姓名： 李雨豪 职称： / 岗位证号(如有)： 1535D54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 粤建安C(2016)0008070

材料员姓名： 李华娟 职称： / 岗位证号： 44161110004537

资料员姓名： 蔡燕玲 职称： / 岗位证号： 44171140015428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 1、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1、承包人方应按照政府要求到相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应从一楼营业大厅开始往以上楼层施工，以尽快满足营业办公需求；

3、承包人应负责整个项目的验收事宜，包含消防、安防等。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壹 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1215101546E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双月路2号

邮政编码： 554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56-662202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 2691010001201100028870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name '李成' (Li Cheng) in seal script.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贵州省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表备案要求

- 一、本表须用碳素墨水填写。
- 二、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
- 三、本表除第一页的“ 备[]第 号”和第4页由备案机关填写外,其余第1、2页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填写。第3页备案文件由建设单位报送备案机关。
- 四、建筑规模：可填写“建筑面积（m²）”、土石方工程量、市政工程量等。
- 五、每个单位工程须填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留一份，施工单位留一份，质监站留一份，送档案馆一份。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铜江备[2022]第003号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 填报日期 | 2022.1.25 | | |
| 工程名称 |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 | |
| 工程地址 | 铜仁市江口县双江镇 | | |
| 建筑规模 | 18077m ² | | |
| 结构类型及层数 | -1F+14下 框架 | | |
| 工程类别及造价 | 房屋装饰 3192.7885万元 | | |
| 开、竣工日期 | 2019.7.10 — 2019.12.10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2.1.25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5206212006090001-SX-001 | | |
| 施工图审查意见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021-0839 / 2016-0994(444) | | |
| 勘察单位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 设计单位名称 | 成都碧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甲级 |
| 施工单位名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乙级 一级 |
| 监理单位名称 |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甲级 |
|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 江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 勘察 单位 意见 |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设计 单位 意见 | 符合设计需求, 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项目负责人: 沈明礼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纪晓年 2022年 1月 20日 |
| | 施工 单位 意见 | 自评合格。 项目负责人: 邵秋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 1月 20日 |
| | 监理 单位 意见 | 评定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廖宏英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马克伦 2022年 1月 20日 |
| | 建设 单位 意见 |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陈国英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 1月 20日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 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 4.1 工程竣工报告；
 - 4.2 工程档案资料（含质量控制资料）；
 -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建筑幕墙、防水工程、电梯、通风空调、锅炉设备、压力容器、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等；
 -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抽查整改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 4.6 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 5.1 市政工程档案资料（含质量控制资料）；
 -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 6、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7、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9、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0、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2年1月21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15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文件收讫

签收人：刘洪斌

(签收专用章)

2022年1月21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吕清

备案机关负责人：谭明琳



(备案机关公章)

2022年1月21日

2.5、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2-22



中标通知书

肇公易封（工）中字 [2020] 002号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20871792.00元。

其中：

开标时间：2020年03月13日 09:30
项目负责人姓名：姚奇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名：
2020年3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名：
2020年3月21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开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3月30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of Zhaoqing Municipality
联系电话：0758-7110202
地址：封开县行政中心广场西侧
邮编：526500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6份，其中：中标单位1份、招标单位3份、代理机构1份、交易中心存档1份。



正本

合同编号:

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工程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河儿口镇龙景区内

工程概况：1. 对建筑面积5959平方米的龙山景区奇境酒店设施进行内部装修及升级改造，包括青瓦台、峰趣楼、桃花轩、龙山餐厅、六角楼、游客服务中心等。2. 新建游泳及温泉泡池等酒店配套设施面积约480平方米。

(二)、本标合同工作范围包括：

1、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对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及配套设施进行装修及升级改造，包括青瓦台、峰趣楼、桃花轩、龙山餐厅、六角楼、游客服务中心等；新建游泳池及温泉泡池等酒店配套设施。

2、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套的维修翻新建设工程等。负责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等；负责办理本项目范围内的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工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根据发包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3、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

备注：双方确认，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保证具有相应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承包人可以把该工程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且承包人在委托之前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涉及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部分的全部费用，及要求承包人赔偿工期延误等相关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工期：项目总工期146天。其中：

设计工期：30日历天。

设计开始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16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设计和施工任务，或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本合同所述的“地方”规定及标准等，均指的是本项目所在地以及广东省的相关规定及标准等）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以标准高者为准）。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合同建安工程费5%作为违约金。如因非发包人且非不可抗力原因致工程不能如期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等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即发包人相应减少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此外，发包人也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继续完成未完工程量、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贰仟零捌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0,871,792.00元）

其中（总价包含下列费用项目）：

1. 中标设计费含税金额为：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目：研发和技术服务），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叁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整（小写：¥366,972元）。

2. 中标建安工程费：贰仟零肆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0,471,792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目：建筑服务）。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壹仟捌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陆拾壹元整（小写：¥18,781,461元）。

其中：客房以外部分建安工程费：壹仟伍佰贰拾贰万零贰佰贰拾肆元肆角陆分（小写：¥15,220,224.46元）；客房部分建安工程费：伍佰贰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小写：¥5,251,567.54元）；包括暂列金额：肆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伍分（小写：¥421,974.85元）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壹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玖角整（小写：¥162,578.90元）

4. 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按有关规定计取

5. 劳保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项目单价：按《广东省房务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取。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或乙方变更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变更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以不含税价格计算的增值税款，该增值税款对应的税率以满足法定开具发票时间的税率为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姚奇峰； 职称：无；

身份证号：410326198208015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703441034201541182800182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719009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17190091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9）0006696。

承包人设计项目经理：

姓名：黄智；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080319790124291X； 职业资格证书号：200922852；

建筑师注册证书号（如有）：；

建筑师执业印章号（如有）：；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或按合同文件规定有效补充与修改的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件；
- (5) 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与通用条件对同一条款进行约定的，仅以专用条件中相应约定为准）；
- (6) 合同附件；
- (7) 报价书；
- (8) 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以及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质量问题等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此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五份。

(十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方（盖章）：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441225776933692M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盖章）：

联系人：李俊灵

通讯地址：肇庆市封开县河儿口镇龙山景区内

邮政编码：526535

电话：13929851125

传真：0758-6380373

开户银行：封开农商行河儿口支行

账号：80020000006421026

日期：2020年4月27日

承包方（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256330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梁永坚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吉研

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3580483288

传真：020-85641259

电子邮件：shunzhou.gz@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日期：2020年4月27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施工与设计一体化

验收日期：2020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施工与设计一体化 | | | | |
| 工程地点 | 封开县龙山景区内 | 建筑面积 | 9784m ² | 工程造价 | 2887万元 |
| 结构类型 | 砖混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 | 层 |
| | 混凝土结构 | | 地下: | 0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22520201117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E144001677-4/1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封开县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A202004 | | |
| 建设单位 |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



* GD - E1 - 914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俊灵、萧俭广、刘凯 |
| 副组长 | 邓伟明、姚奇峰、何力峰 |
| 组员 | 张晓斌、李怀潮、龙金富、胡翰松、曹海明、肖汉雄、岳川、侯翰林、黄玉刚、庄建宁、李丽清、梁永坚、李楠、陈国威、黄树宾、莫焕荣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李俊灵 | 邓伟明、姚奇峰、张晓斌、李怀潮、龙金富、胡翰松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萧俭广 | 莫焕荣、曹海明、肖汉雄、岳川、何力峰、侯翰烈、黄玉刚 |
| 工程质控资料 | 刘凯 | 陈国威、黄树宾、庄建宁、李丽清、梁永坚、李楠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符合要求 |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智能建筑 | 符合要求 |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李俊灵 |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李俊灵 |
| 2 | 黄俭广 |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黄俭广 |
| 3 | 刘凯 |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刘凯 |
| 4 | 曹海明 |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 / | / | |
| 5 | 肖汉雄 |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 | 肖汉雄 |
| 6 | 岳川 |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 / | / | 岳川 |
| 7 | 侯翰烈 |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 / | / | 侯翰烈 |
| 8 | 邓伟明 |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邓伟明 |
| 9 | 莫焕荣 |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莫焕荣 |
| 10 | 陈国威 |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现场监理 | 助理工程师 | 陈国威 |
| 11 | 黄树宾 |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现场监理 | / | 黄树宾 |
| 12 | 姚奇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姚奇峰 |
| 13 | 张晓斌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张晓斌 |
| 14 | 李怀潮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水电施工员 | / | 李怀潮 |
| 15 | 龙金富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龙金富 |
| 16 | 何力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何力峰 |
| 17 | 庄建宁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工程师 | 庄建宁 |
| 18 | 李丽清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质检员 | 工程师 | 李丽清 |
| 19 | 梁永坚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工程师 | 梁永坚 |
| 20 | 胡翰松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师 | / | 胡翰松 |
| 21 | 黄正刚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黄正刚 |
| 22 | 李楠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 李楠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GD - E1 - 914 / 5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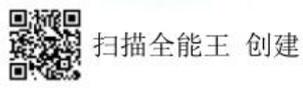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资料真实齐全, 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工程施工与设计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 该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 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福明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
|---|--|---|--|--|



三、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造价 (万元)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 | | | 奖项名称 |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 获奖时间 | |
| 1 |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 1#、2#、3#楼 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4052.00 |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公共 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 筑装饰 协会 | 2022.06.16 | / |
| 2 | 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酒店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6650.46 |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公共 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 筑装饰 协会 | 2022.06.16 | / |
| 3 | 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 2712.63 |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公共 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 筑装饰 协会 | 2022.12.31 | / |
| 4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 司龙岗支公司项目 | 1125.79 |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公共 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 筑装饰 协会 | 2022.12.31 | / |
| 5 | 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项目装修工 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29626.66 |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公共 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 筑装饰 协会 | 2020.12 | / |
| 6 |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区旅客过夜用 房室内精装修施工 II 标段 | 6084.77 |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公共 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 筑装饰 协会 | 2020.12 | / |
| 7 | 山东省立医院儿科综合楼及辅助保障设 施建设项目内部精装修工程施工（四标 段） | 956.56 |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公共 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 筑装饰 协会 | 2020.12 | /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办公楼 装饰装修工程（四标段二十五层、二十六 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二十九层、 三十层、三十一层） | 1709.60 |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公共 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 筑装饰 协会 | 2020.12 | / |
| 9 | 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 3563.63 |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公共 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 筑装饰 协会 | 2023.12.18 | / |
| 10 |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 工程 | 3192.78 | 中国建筑工程 装饰奖（公共 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 筑装饰 协会 | 2023.12.18 | / |

3.1、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 1#、2#、3#楼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3.2、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酒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3.3、神农架惠林酒店（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3.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



3.5、兰州新区瑞岭国际商业广场项目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3.6、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区旅客过夜用房室内精装修施工 II 标段



3.7、山东省立医院儿科综合楼及辅助保障设施建设项目内部精装修工程 施工（四标段）



3.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四标段二十五层、二十六层、二十七层、二十八层、二十九层、三十层、三十一层）



3.9、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查询链接：<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当前位置：协会 > 动态信息 > 通知公告 >

来源：中装新网 时间：2023-12-18 16:24:42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汽车库（战时兼做人员掩蔽所）和部分设备用房等。

27. 工程名称：新建杭州经绍兴至台州铁路站房及相关工程 HSTFJ-4 标段
承建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临海站内装工程
28. 工程名称：椒江项目 MALL 公区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万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椒江项目 MALL 公区，一至四层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顶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室内装饰工程、装修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工程等装饰工程。
29. 工程名称：温州瓯江口新区国际双语学校建设工程-装饰工程及提升工程总承包 (EPC)
承建单位：浙江视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施工范围内
30. 工程名称：乐清市中医院扩建一期工程二次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门诊楼、住院楼等 1 幢医疗综合用房大楼，主要施工内容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安装及建筑电气安装。
31. 工程名称：仙居县市民中心商务写字楼室内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承建单位：浙江恒圣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内装修
32. 工程名称：欧海奥体龙舟运动中心 PPP 项目奥体中心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奥体中心游泳馆、体育场、体育馆、体育馆配套及地下室室内装饰工程
33. 工程名称：中共临海市委党校迁建工程（装修）
承建单位：浙江一方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中共临海市委党校学生公寓、教学楼、后勤楼、行政楼、阶梯教室、专家楼及门卫七个单位工程的装饰、安装等工程。
34. 工程名称：温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02C 地块一装修工程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承建单位：深圳市卓艺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B 栋、D 栋、G 栋、H 栋四栋及 C 栋一层公共区域及楼上样板间、E 栋一层、F 栋一层共约 39000 平方米（另含 B 栋南北露台，C、D、H、G 共 4 栋半地下室装修）
35. 工程名称：瓯海区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茶山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装修
承建单位：温州市长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医疗综合楼一至五层
36. 工程名称：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发展大厦2号楼1-14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37. 工程名称：仙居县行政服务中心及仙居县机关配套附属用房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腾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工程包含地下1层、地上1-3层室内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管线工程、给排水工程，总装饰建筑面积为30520 m²。
38. 工程名称：浙南海洋经济总部大厦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青川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湖南海洋经济总部大厦1层、4-9层室内及10-20层公区装修工程。
39. 工程名称：光电大厦6-20层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里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光电大厦6-20层室内装饰工程（除电梯厅、卫生间外）。
40. 工程名称：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一期K幢（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业务用房）扩建改造工程-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添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一期K幢
41. 工程名称：德清地理信息小镇国际展览中心（二期）项目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丽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二层（夹层）装饰施工
42. 工程名称：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工程总承包项目
承建单位：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4层、6~7层地上空间装修工程
43. 工程名称：德清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暨社会应急联动中心用房及德清县五里牌商务综合楼-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恒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裙房1-3层，A楼4-10层，B楼4-16层
44. 工程名称：湖州仁北初中（暂定名）工程1#楼、2#楼、3#楼、大门门卫警卫室室内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楼、2#楼、3#楼、大门门卫警卫室室内装饰工程
45. 工程名称：湖州仁北初中（暂定名）
承建单位：浙江佳成和合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4#楼、5~7#楼、8#楼装饰装修工程
46. 工程名称：浙江泰仑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基地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装修施工、弱电、水电、消防及安保等，详见工

3.10、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查询链接：<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当前位置：协会 > 动态信息 > 通知公告 >

来源：中装新网 时间：2023-12-18 16:24:42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8. 工程名称: 武广地标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湖南艺光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 办公楼 1-35 层室内顶面、墙面、地面装修
9. 工程名称: 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
承建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大型剧场(演出用的配套功能房间), 及大门厅, 两个排练厅、会议室、办公室等附属空间。
10. 工程名称: 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办公大楼及宿舍楼装修工程项目
承建单位: 湖南新宇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和倒班宿舍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1. 工程名称: 建工·象山国际一期 A5、A7、A9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象山·国际一期 A5 栋 1 至 31 层、A7 栋 1 至 31 层、A9 栋 1 至 34 层户内精装修
12. 工程名称: 珠江·柏悦湾二期 9—12#栋室内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住宅楼户内、公共部分天花、墙身、地面的装修工程施工
13. 工程名称: 衡阳高新区科技创新基地二期总承包项目北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江苏华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北塔楼 1-20F 及裙楼 C 区 1-2F 室内装饰工程
14. 工程名称: 衡阳高新区科技创新基地二期总承包项目北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北塔楼 21-26F 室内装饰工程

十九、贵州省

1. 工程名称: 贵阳华润国际社区二期万象汇(I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商业裙楼 3、4、5 层公共区域装修, 含公区走廊、电梯厅、卫生间等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名称: 贵州茅台医院医疗专属工程项目
承建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净化区域、医技科室装修、气动物流、医用纯水、医用气体及前述区域的辐射屏蔽防护工程。
3. 工程名称: 铜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承建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 负一层至四层顶面、墙地面装饰装修、给排水及电气工程。
4. 工程名称: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内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后期保修。

5. 工程名称：关岭自治区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承建单位：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康体中心老年养护楼、老年公寓装修工程

二十、广东省

1. 工程名称：广州知识城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标段一)
承建单位：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栋东塔（2-16层全部）、A栋西塔公装部分、BC栋公装部分、裙楼公装部分及会议室、地下室所有电梯厅区域内装饰装修、泛光照明、水电末端、空调通风、智能化、设备安装及标识等。
2. 工程名称：中山市博物馆群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工程
承建单位：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陈列布展范围内的施工，包括室内基础装修，图文展板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制作，沙盘模型制作，室内陈列布展配套的软件开发、视频内容制作，多媒体系统安装调试，以及其他完成陈列布展功能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工程名称：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标段一）
承建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1栋、1-2栋、1-3栋、1-4栋、1-6栋及1-8栋地上装修区域硬装；1-1栋、1-2栋地下室精装修区域硬装；（不含展陈空间、不含机房）
4.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工程精装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E3图书馆各区域精装修工程
5. 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医疗综合楼手术室净化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医疗综合楼第四、五、七层洁净手术部和六层麻醉科医务区（含夹层）等的建筑装饰系统、净化工程等。
6.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45层全层硬装、46-54层及56-68层公区以及部分户内改造施工
7. 工程名称：广州宾馆维修翻新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第一标段）
承建单位：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首层至12层
8.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郭孝龙 在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郭孝龙（身份证号 371525198903043016）

获奖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装饰类

获奖工程：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CBDAZSJ2024GZ187



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4.1、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 | | | | | | | | | |
|---|---|------|----------------------|------------|-------------------------|--------|----|----|-------|
| 姓名 | 胡国初 | 性别 | 男 | 年龄 | 47岁 | 学历 | 本科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 | 毕业时间 | 1999年7月 | 所学专业 | 建筑工程专业 | |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25年 |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13年 | 技术特长 | 建筑工程专业 | | | |
| 执业资格类型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 粤 1442009200914378、建筑工程 | | | | |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 0071186、建筑施工安全 | | | | |
| 个人获奖情况 | 1、2020年4月份荣获全国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 2、2014年6月份荣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3、2021年5月份荣获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4、2017年5月份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5、2015年12月份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6、2013年8月份荣获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 7、2014年8月份荣获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 | | | | | | | | |
| 经工主 历作要 | 2010年入职我司至今，承担过多个室内装修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施工现场管理经验。 | | | | | | | | |
|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万元） | 开竣工日期（年、月） | 工程所在地 | 担任职位 | | | |

| | | | | | | |
|---|--|-------------|---------|------------------|------|------|
| 1 |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 11556.10平方米 | 5262.78 | 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 | 深圳市 | 项目经理 |
| 2 | 兰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站点附属人防工程奥体中心站设备安装及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 / | 8435.38 | 2017年6月至2022年11月 | 兰州市 | 项目经理 |
| 3 |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 / | 1153.21 | 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1 | 鄂州市 | 项目经理 |
| 4 | 滁州市第五中学北校区装饰装修工程 | / | 1155.29 | 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 | 滁州市 | 项目经理 |
| 5 | 四子王旗博物馆布展项目及地质广场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 17646.48平方米 | 8364.18 | 2017年4月至2022年9月 | 四子王旗 | 项目经理 |



4.1.1、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09日
- 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胡国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8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0914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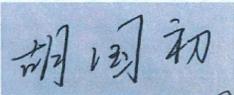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27至2027-09-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胡国初

签名日期: 2024.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0727

姓 名: 胡国初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08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3月01日

有 效 期 限: 2010年03月01日 至 2025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0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21534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国初

管理号: 07441434064413548
File No.:

姓名: 胡国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1月22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国初

身份证号：36242219770803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07810

学生 胡国初 性别男，
1977年8月3日生，于1995年
8月至1999年7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一系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叶书明

校 名: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1999年 7月 9日

学校编号: 9995079

姓名 胡国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8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岭背
路3号沙湾英郡年华花园
1栋3单元16C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219770803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0.09-2032.10.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国初

社保电脑号：609992047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70803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3 | 01 | 70512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2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2 | 70512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2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70512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2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70512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2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70512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70512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70512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70512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70512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70512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70512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05127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7.79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7.79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70512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512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512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512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512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5127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9215.43 | 4802.16 | | | 8356.05 | 2932.92 | | | 489.48 | | | | | 127.44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efdb6b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2、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1)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27-44-03-103381002001

标段名称：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单位：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5262.7810万元

中标工期：230

项目经理(总监)：胡国初



本工程于 2020-06-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14



查验码：49504521510449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正本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024-GN-B-2020-C31-P. E. 33-00005

合同编码: 3100118628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合同 (设计施工一体化)

发 包 人: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签约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岭澳观景平台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亚湾核电基地核能科普展览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东部的大鹏半岛的大亚湾核电基地内,属工业配套展览性质建筑。本工程为多层展览建筑,建筑用地面积 28031.00 m²,总建筑面积 11556.10 m²,地上三层,半地下室一层,主要功能包括:半地下层(展厅、4D 影院及设备房)、一~三层(展厅及办公)。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为综合类室内布展施工项目,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不涉及结构)、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门禁系统、视频监控、参观引导系统、机房系统、报警系统等)及其他工作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文件。在招标人已经确认的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及技术规范书的基础上开展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金属门窗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基坑支护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智能建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

三

陈可

李成

合同编码: 3100118628

| |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装饰, 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始工作通知(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包括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其中, 设计工期 50 天。施工工期为 180 天。

设计工期安排如下:

| 序号 | 设计阶段 | 设计工期 |
|----|-------|-----------------------|
| 1 | 施工图设计 | 监理人签发开始工作通知后 50 个日历天。 |
| 2 | 施工阶段 | 至竣工验收合格。 |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并在预算编制完成后 20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核对。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期, 充分利用设计阶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施工许可办理、材料设备报审和采购、拆除等各项施工准备工作。设计概预算的编制及核对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中, 承包人不得因概预算核对未完成或其他任何理由拖延施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 人民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签约合同价(大写): 伍仟贰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整

(小写): RMB52,627,810.00 元

其中: 设计费为 RMB660,000.00 元, 施工费用为 RMB51,967,810.00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国初, 设计负责人: 李国雄。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夏

胡国初

李国雄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事项所需的合同文本，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3、双方地址和合同联络人：

发 包 人：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亚湾核电基地 01 楼 A-103

邮编：518124

商 务：夏海洋

技 术：郑凯

电 话：0755-84473760

电 话：0755-84473566

传 真：0755-84475922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编：518038

联 系 人：王进杰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0755-83261679

4、承包人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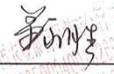
帐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此页为合同签章页, 无正文)

签章:

发包人: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 A: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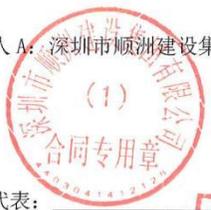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日期: 2020.9.8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承包人 B: 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关于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项目名称的情况说明

2019年7月我司取得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19]0041号），随后我司完成了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的施工招标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即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和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属同一个项目，我司提交的施工许可报文资料将使用统一项目名称：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

特此说明。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0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核能科普展览馆展陈工程 | | | | |
| 工程地点 | 大亚湾核电基地岭澳观景平台 | 建筑面积 | 11556.10m ² | 工程造价 | 5196.781 万元 |
| 结构类型 | 剪力墙-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3 | 层 |
| | | | 地下: | 1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9-440327-44-03-10338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 09 月 17 日 | 验收日期 | 2023 年 07 月 21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大鹏新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21049-1 | | |
| 建设单位 |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众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郑凯 |
| 副组长 | 徐杰 |
| 组员 | 胡国初、付宝华、卢恒利、陈娜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游永坤 | 谢晓万、吴望、张凯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陈娜 | 杨斌、付宝华 |
| 工程质控资料 | 陈增钦 | 吴烈华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屋面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 建筑节能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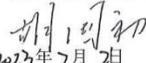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张凯 | 中海核工业公司 | 工程师 | 工程师 | 张凯 |
| 5 | 张凯 | 大亚湾核电 | 工程师 | | 张凯 |
| 6 | | | | | |
| 7 | 卢志 | 深圳科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控 | 工程师 | 卢志 |
| 8 | 刘利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 总控 | 工程师 | 刘利 |
| 9 | 卢志 | 大亚湾核电 | | | 卢志 |
| 10 | 卢志 | 大亚湾核电 | | | 卢志 |
| 11 | 卢志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 设计 | | 卢志 |
| 12 | 卢志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 设计 | | 卢志 |
| 13 | 杨瑞 | 深圳科宇公司 | 监理 | 工程师 | 杨瑞 |
| 14 | 卢志 | 深圳科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总控 | | 卢志 |
| 15 | 陈娜 | 大亚湾核电 | | | 陈娜 |
| 16 | 卢志 | 深圳市顺洲建设 | | | 卢志 |
| 17 | 吴列华 | 深圳市顺洲建设 | | | 吴列华 |
| 18 | 陈增款 | 深圳科宇 | 资料员 | | 陈增款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GD- E1 - 914 / 6 *

(2) 兰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站点附属人防工程奥体中心站设备安装及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A01-22433334-9-20160922-021921-4/001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 所递交的兰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站点附属人防工程奥体中心站机电设备安装及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 | | | | | |
|--------------------|----------------------|--------------------|--------------------|----|-----|
| 中标价(大写) | 捌仟肆佰叁拾伍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贰分 | | | | |
| 开工时间 | 2017/04/01 | 竣工时间 | 2017/12/31 | 工期 | 275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承包方式 | 施工 | | |
| 项目负责人 | 胡国初 | 身份证号 | 362422197708030017 | | |
| 技术负责人 | 张武卫 | 身份证号 | 440105197212125413 | | |
| 安全质量负责人 | 蔡伟杰 | 身份证号 | 440301196711135510 | | |
|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盖章) | | |
| 负责人: 2017年3月15日 | 负责人: 2017年3月14日 | 负责人: 2017年3月17日 | 负责人: 2017年3月27日 | | |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正本

合同编号：兰轨合【置业】(2017) 08 号

**兰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站点附属人防工程
奥体中心站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站点附属人防工程奥体中心站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站点附属人防工程奥体中心站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施工

2. 工程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国人防办（2015）114号文、甘人防办发（2015）95号文、兰人防办发（2015）36号文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兰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站点附属人防工程奥体中心站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的施工对接（具体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奥体中心站人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系统工程、平时通风工程、战时通风工程、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消防报警工程、消火栓及自喷工程、战时给排水工程、平时给排水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等及与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沿线施工对接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叁拾伍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贰分（¥：84353825.82）；合同中所指价款均为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壹元玖角玖分（¥：1415751.99）；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伍万元整（¥：7350000.00）；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8167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国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路131号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人：

电话：0931-4636581

传真：0931-4631122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

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人：胡国初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326167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三联天彩支行

账号：1100287540760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设计方案调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7 资料的保密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所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和设计人代表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或发表及引用；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6.8 供图延误

(1) 如因图纸、技术文件不能及时提供，可能造成工程计划或施工延误或中断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并将通知副本提交发包人，通知应说明所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图纸或指示的迟误会使用工程延误或中断的详情。

(2)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监理人不能满足承包人根据本项(1)发出的通知中要求得到的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人延误工期时，监理人复核审查后，应和发包人一同商定，发包人同意后，按合同约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天数；

(3)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的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是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则监理人在根据本项(2)做出决定时，应将承包人的失误考虑在内，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及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永成。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国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建武。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兰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站点附属人防工程奥体中心站设备安装及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 开工日期 | 2017年6月5日 | 验收小组工程质量的评价 |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2年11月10日 | 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 | | |
| 合同造价(万元) | 8435.382582 | 施工决算(万元) | | | | | | |
| 验收范围及内容: | |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2年11月15日 | | | | |
| 奥体中心站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装饰工程，包括人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系统工程、平时通风工程、战时通风工程、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消防报警工程、消火栓及自喷工程、战时给排水工程、平时给排水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等及与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沿线施工的对接工程。 | |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签名: 刘克平 (盖章) | 勘察单位 | 签名: (盖章) |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无 | 监理单位 |  签名: 杨军武 (盖章) | 施工单位 |  签名: 胡国福 (盖章) |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
| 验收成员签字: | | | 接收管理单位 | 签名: (盖章) | | | | |

(3)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防伪码: 5346830197389391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42070320210621001001001



中标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07-18 17:45:25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153.2162**万元。

工 期: **9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胡国初**。 执业资格证号: **0215347**。 资格等级: **一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殊说明: /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 8月 6日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盖章):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及时间):

(签字及时间):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管局 制定
二〇一三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鄂州市西山风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3-420704-89-01-454841。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主要包含停车场改造，换乘中心改造，休息设施，游客中心，武昌大道出入口改造，洗墨池、试剑石等景点维护修缮，厕所改造，售卖点改造，拓展基础改造，松风阁文化展示提升改造，吴王避暑宫文化展示提升改造，武昌楼水雾设施，秀园提升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整
(¥ 11532162.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陆百伍拾玖元叁角玖分
(¥ 98659.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柒元叁角
(¥ 6151607.3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零叁元肆角
(¥ 3834503.4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拾陆万肆仟元整
(¥ 964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国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

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

楼B栋5楼A座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69103060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湖北省建设厅制

| | | | |
|------------------|---|---------|----------------|
| 工程名称 | 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 结构类型·层数 | |
| 建设单位 | 鄂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 建筑面积 | m ²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基础类型 | |
| 监理单位 | 鄂州市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总造价 | 万元 |
| 项目经理 | 胡国初 | 技术负责人 | 黄智 |
| 开工日期 | 2021年9月6日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2年6月18日 |
|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 | |
| 验收组织形式 |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 | |
| 验收组组成情况 | 专业 | 成员名单 | |
| | 土建工程 | 详见签到表 | |
| | 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 详见签到表 | |
| | 电气工程 | 详见签到表 | |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详见签到表 | |
| | 电梯安装工程 | 详见签到表 | |
| | 智能建筑 | 详见签到表 | |
| | 工程资料 | 详见签到表 | |
| | 验收组组长： | | |



|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项目 | 验收记录 | 验收结论 |
|------------|------------------|--|--------------------------|
| | 分部工程 | 共 19 分部, 经查 1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9 分部 | 验收合格 |
| | 质量控制资料 | 共 5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1 项 | 验收合格 |
|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5 项, 符合要求 35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验收合格 |
|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核查 33 项, 符合要求 3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 良好 |
|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梁琦 2022年6月18日 |
| | 设计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林永强 2022年6月18日 |
| | 施工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胡国邦 2022年6月18日 |
| | 监理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伍玲 2022年6月18日 |
| | 勘察单位 (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竣工 验收 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认。 |
| 工程竣 工验收 组验收 意见 |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查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p> |
| |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
| | <p>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体：</p> <p>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
| <p>参加验收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 |

会议签到表

| 项目名称：鄂州市西山风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提升工程 | | | |
|--------------------------------|-----------------|--------------|------------|
| 会议日期 | 2022 年 6 月 18 日 | 会议地点 | 现场会议室 |
| 会议议程 | 竣工验收 | | |
| 参会人员签名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电话 |
| 1 | | | |
| 2 | | | |
| 3 | 刘伟 | 市城规委 | |
| 4 | 宋均 | 市城规委 | |
| 5 | 朱永 | 武汉山河地缘 | |
| 6 | 张清 | 市监理公司 | 1360237888 |
| 7 | 汪静 | 湖北岳华公司 | |
| 8 | 胡国初 | 鄂州岷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9 | 黄智 | " | |
| 10 | 周卫子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4) 滁州市第五中学北校区装饰装修工程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滁州市第五中学北校区装饰装修工程，于2019年04月02日在滁州·第五开标室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11552976.59元，中标工期（供货期）自 至 ，为 90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前到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五中学北校区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滁州市内

中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项目内容：详见交易文件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胡国初 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4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4 月 15 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66

合同编号: (HT-YL-)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胡国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滁州市琅琊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公管局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 _____

传 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502100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滁州市第五中学北校区装饰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_____

验收组织单位(章)_____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等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规划、消防部门、质量监督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应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竣工验收工作。

违反《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滁州市第五中学北校区装饰工程 | | 工程地点 | 滁州市琅琊新区 | |
|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 | | 工程用途 | | |
| 工程规模 | | | 工程造价 | 11552976.59元 | |
| 工程主要内容 | 教学楼、教师楼、后勤大楼；天棚吊顶、块料楼地面、墙、柱面装饰、门窗工程、楼地面防水、其他装饰等工程。室外路灯安装及线路铺设。 | | |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 建设单位 |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 | 法定代表人 | |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 | | |
| 勘察单位 | | | 资质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资质等级 | 军级 | 项目负责人 彭伟 |
| 施工总包单位 | 滁州市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4011006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成 | |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 胡国初 00177631 | |
| 分包单位 |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分包单位 |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分包单位 |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监理单位 | 福建越众日隆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E135001211-1/3 | |
| 法定代表人 | 洪开茂 | |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 张响 00344332 | |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 | | | |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验收组成名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电话号码 |
|-----|------------|-------|-------------|
| 潘敬 | 破晓区重点局 | 副局长 | 18005505723 |
| 陈景华 | 江苏南建建筑设计院 | 副总工程师 | 13851859909 |
| 郭伟 | " | 副总建筑师 | 13951626156 |
| 陆会忠 | 五中 | 副科长 | 15305508109 |
| 郑子洪 | 区办公室 | | 15855090152 |
| 李敦忠 | 五中北校区 | 总务主任 | 13855003276 |
| 郑心 | 程对越众 | 总代 | 13155078530 |
| 胡国初 | 常州顺洲建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36055006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郑州市第五中学北校区装饰装修工程
完成图纸设计要求的所有内容，施工单位能
够按照国家标准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施工工程质量良好，达到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合同，严格
进行了“质量、安全、文明”的管理控制工作严格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经验收组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章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
竣
何
监
位
程
程
家
率
管
监
屋
规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第三中学北校区装饰装饰工程 | 结构类型 | | 工程规模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黄智 | 开工日期 | |
| 项目经理 | 胡国初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黄智 | 完成日期 |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 | 共4分部, 经查4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4分部 | | 符合要求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__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__项 | | 符合要求 |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__项, 符合要求__项, 共抽查__项, 符合要求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 符合要求 | |
| 4 | 观感质量结论 | 共抽查__项, 符合要求__项, 不符合要求__项 | | 符合要求 | |
| 5 | 综合验收结论 | 合格 | | | |
| | 建设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参加验收单位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 | 19年8月15日 | 年 月 日 | 19年8月15日 | 19年8月15日 | 19年8月15日 |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5) 四子王旗博物馆布展项目及地质广场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建设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乌兰察布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设施公字(2017) 4号

| | | | |
|------------------|--|------------------|---|
| 中标单位 |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 | 四子王旗地质公园管理局 | | |
| 总设计师 | 李伟 | | |
| 项目名称 | 四子王旗博物馆布展项目及地质广场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 总承包一标段 | | |
| 中标项目内容 | 四子王旗博物馆布展项目及地质广场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 总承包一标段 | | |
| 投标总价 | 83641888 元 | | |
| 设计周期 | 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 共151日历天 | | |
| 设计资质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 奖、罚办法及 合同 |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 | |
| 招 标 单 位 |  (签章) 2017年3月17日 | 见 证 单 位 |  (签章) 2017年3月17日 |

18-12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期总日历天数：15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陆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836418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国初。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4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子王旗地质公园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去辉

(签字)

李玮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001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四子王旗博物馆布展项目及地质广场建设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 | 结构类型 | | 层数/ 建筑面积 | 3层/17646.48m ²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 黄智 | 开工日期 | 2017-4-12 |
| 项目负责人 | 胡国初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李国雄 | 完工日期 | 2022-9-28 |
| 序号 | 项 目 | | 验收记录 |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 | 合格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 共 1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 | 合格 |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合格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好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 经验收,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 同意验收。 | | | |
| 参加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志辉 2022年9月28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耿世斌 2022年9月2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胡国初 2022年9月2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伟 2022年9月2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2、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造价 (万元)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 | | | 奖项名称 |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 获奖时间 | |
| 1 |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学楼工程装饰工程 | 4807.09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2016年11月 | 胡国初 |
| 2 | 成都希尔顿酒店公区1-2层装饰装修 | 1450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2016年11月 | 胡国初 |
| 3 | 深圳市大兴奔驰4S店装修工程 | 2275.86 |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 2013年8月 | 胡国初 |
| 4 | 项目经理个人荣誉 | / | 2021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 2021年5月 | 胡国初 |
| 5 | 项目经理个人荣誉 | / | 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2014年6月 | 胡国初 |

4.2.1、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学楼工程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胡国初任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的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学楼工程装饰工程，获 2015-2016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证书编号：ZJ15042611

身份证号：362422197708030017



4.2.2、成都希尔顿酒店公区 1-2 层装饰装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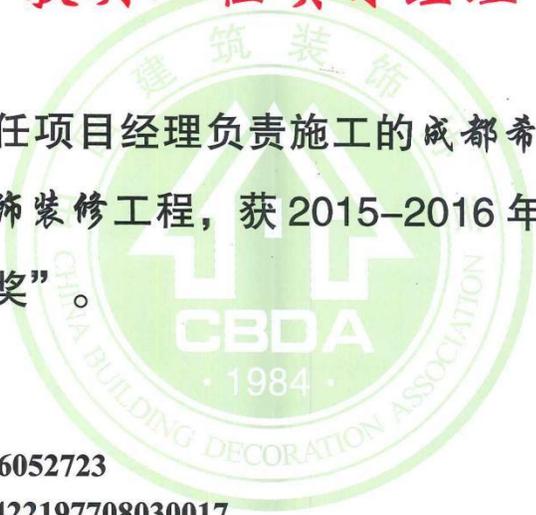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胡国初任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的成都希尔顿酒店公区 1-2 层装饰装修工程，获 2015-2016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证书编号：ZJ16052723

身份证号：362422197708030017



4.2.3、深圳市大兴奔驰 4S 店装修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 证书

胡国初任项目经理的深圳市大兴奔驰4S店装修工程，荣获二〇一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颁此证。

承建范围：整体建筑装修

证书编号：YZJ13093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4.2.4、项目经理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国初被评为
2021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1-277



4.2.5、项目经理个人荣誉



4.3、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 | | | | | | | | | |
|---|---|----------|---------|----------------------|---------|-------|----------------------------|------|-------|
| 姓名 | 郭孝龙 | 性别 | 男 | 年龄 | 35岁 | 学历 | 本科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山东建筑大学 | | | 毕业时间 | 2011年7月 | | 所学专业 | 艺术设计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13年 | |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6年 | | 技术特长 | 建筑工程 | |
| 执业资格类型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 | 粤1442017201851497、 建筑工程 | | |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 / | | |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 | / | | |
| 个人获奖情况 | 1、2024年4月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2、2022年6月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3、2022年12月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4、2022年5月份荣获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5、2021年5月份荣获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18年入职我司至今，承担过多个室内装修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施工现场管理经验。 | | | | | | | | |
|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万元） | 开工日期（年、月） | | 工程所在地 | 担任职位 | | |
| 1 |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 43000平方米 | 5587.83 | 2023年7月至 2023年8月 | | 深圳市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项目 | 18077平方米 | 3192.79 | 2019年7月至 2019年12月 | | 江口县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3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龙岗支公司项目 | 7087 平方米 | 1125.79 | 2021年1月 至 2021年5月 | 深圳市 | 项目负责人 |
| 4 |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所1#、2#、3#楼改造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36500 平方米 | 4052.00 | 2019年9月 至 2020年5月 | 宁波市 | 项目负责人 |
| 5 | 齐鲁创智园人才公寓 装修改造项目 | 5191 平方米 | 1082.53 | 2021年2月 至 2021年5月 | 潍坊市 | 项目负责人 |



4.3.1、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0239

姓 名:郭孝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3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2月14日

有 效 期:2019年02月14日 至 2025年02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孝龙
身份证号：3715251989030430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0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孝龙

社保电脑号：800583259

身份证号码：371525198903043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3 | 01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6.2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2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6.2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6.2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6.2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4 | 12964 | 58.34 | 12.96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051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7.79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7051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7.79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7051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8615.16 | 4802.16 | | | 1674.78 | 499.92 | | | 489.48 | | 228.86 | 368.16 | | 127.44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aefd3a32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1)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安托山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011909101598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011601039946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深圳市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管理办公室)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B2C09130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120000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2016-440300-47-01-700878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 数据等级 ? | 中标单位 | 招标类型 | 招标方式 | 中标日期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详情 |
|--------|---------------|------|------|------------|----------|-------------------------|-------------------------|----|
| B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 | 公开招标 | 2023-04-11 | 5587.83 | 4403011909101598-BD-001 | 4403011601039946-BD-001 | 查看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0 0 5 6 6 0 1 4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安托山项目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 |
|--------------|
| 项目编号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分类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立项级别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托山项目 | | |
| 工程名称 |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11909101598-BD-001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11601039946-BD-001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23-04-11 | 中标金额 (万元) | 5587.83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A5GFMJ7-0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256330 |
| 项目负责人 | 郭孝龙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371525*****16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3-04-11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B **深圳**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注册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

关闭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备注：（本项目拆分为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及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两个项目，分别报建及验收）

| | | | |
|---|----------------------------|--------|-------------------------|
|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 | | |
| 工程编号：2016-440300-47-03-07679932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 | |
| 特发此证 | | | |
|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专用章 (1) | | | |
| 证书序列号：2023-1089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 | |
| 建设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 | |
| 建设规模 | 0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4846.535744万元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3年03月20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3年08月31日 |
| 备注 | 项目经理：郭孝龙 | |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7201851397 |
| | 项目总监：王艳刚 | | 注册证书号：00392745 |
| | 范围：精装修； | | |
| 变更登记 | | | |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说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价为：5587.834558万元，其中包含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本次申报施工许可证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精装修工程部分，申请施工面积为：43000m²，合同清单价为：4846.535744元。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关于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申报施工许可情况说明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现对深铁懿府一期工程 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与此次申报建设单位不一致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中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此次申报的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同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因此在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 8 点中注明：“本招标项目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开展招标工作，完成招标后，中标人与开发主体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本项目确为招投标项目，在填写表单信息中，在施工招投标信息一栏，查询多次均查询不到编号为

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迟迟无法进行下一步上传，所以只能在表单中是否招投标项目一栏暂勾选为否上传。

特此说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标段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87.834558万元

中标工期: 1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郭孝龙



本工程于 2023-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3

查验码: 543952826817951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8/2023

(共两册，第一册)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懿府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项目用地处于北环大道以南,广深高速以北,临近地铁七号线和二号线。地块周边有安托山体育公园、安托山博物馆公园、雅昌艺术中心、华侨城创意产业园等。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76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3.5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

此次招标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深铁懿府5号地块学校精装修,包括地下负三层至地上六层,其中室内装饰部分约29000m²,含室内装饰及机电各专业。室外连廊及架空层部分约14000m²,含天花吊顶、独立柱立面及相关机电各专业。不含机房及设备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深铁懿府2号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包括硬装工程、二次消防施工及报批、厨房配套设施、保安亭及电动挡车柱等,面积约3994m²。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55,878,345.58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为 ¥ 49,928,345.58 元（其中不含税价 ¥ 45,805,821.63 元，增值税金额 ¥ 4,122,523.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为 ¥ 5,9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 5,458,715.60 元，增值税金额 ¥ 491,284.4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零玖元肆角（¥ 884,009.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元（¥ 5,9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限公司

表：

峰刘
印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张瀚之 13691854591
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邱艳 0755-89987835
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限公司

表：

之李
印成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樟树道 3
号彩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 话：0755-83211557

传 真：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
厦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人经办人：吴镇洪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5816858554

合同签署地点：深 圳

时 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 建筑面积 | / | 工程造价 4846.5 35744 万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6 层 地下： 3 层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6-440300-47-03-07679932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07月21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8月29日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总包单位 |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郑军 |
| 副组长 | 王艳刚、郭孝龙 |
| 组员 | 周坤、陈欢、杨明、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陈嘉孟、王琦、 李军雁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郑军 | 王艳刚、郭孝龙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林宇飞 | 魏源锋、石峰瑞、纪文全、吴松、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陈嘉孟 |
| 工程质控资料 | 王晨晓 | 黎秋菊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 在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
| 屋面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电梯 |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郑军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文毅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王琦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陈嘉孟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专业设计师 | | |
| 5 | 王艳刚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 |
| 6 | 周坤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7 | 陈欢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8 | 杨明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9 | 王晨晓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10 | 郭孝龙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11 | 黄智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12 | 林宇飞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13 | 陈湘明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电气工程师 | | |
| 14 | 王进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员 | | |
| 15 | 陈华耀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给排水工程师 | | |
| 16 | 李燕容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暖通工程师 | | |
| 17 | 李士江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 | | |
| 18 | 张宸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质量员 | | |
| 19 | 黎秋菊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料员 | | |
| 20 | 李雪雁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艳刚 注册号442017201 有效期2025.11.16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月 |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2017201 有效期2025.11.16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442017201 有效期2025.11.16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1f-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 建筑面积 | / | 工程造价 | 621023 6.02万 元 |
| 结构类型 | 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 监督编号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郑军 |
| 副组长 | 王艳刚、郭孝龙 |
| 组员 | 陈欢、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士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夏明程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郑军 | 王艳刚、郭孝龙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林宇飞 | 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 |
| 工程质控资料 | 王晨晓 | 黎秋菊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 7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 ___ 项 | 共 3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 ___ 项 | 共 11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 ___ 项 |
| 屋面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符合要求 | 共 6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 ___ 项 | 共 9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 ___ 项 | 共 8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 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求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求 | 共 9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 ___ 项 | 共 5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 ___ 项 | 共 9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 ___ 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2)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 | 5206212012160001 | 省级项目编号 | 5206212006090001 |
| 建设单位 |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621215101546E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 (平方米) | 18000 | 总投资 (万元) | 3192.79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黔农信函 (2006) 108号 |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



项目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镇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 数据等级 ?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面积 (平方米) | 发证日期 | 施工许可编号 | 详情 |
|--------|-------------------------|-----------|----------|------------|-------------------------|----|
| C | 5206212006090001-SX-001 | 3192.79 | 18077 | 2020-12-09 | 5206212012160001-SX-001 | 查看 |

| | | | |
|-------------|-------------------------|-------------|-------------------------|
| 工程名称 |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项目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5206212012160001-SX-001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5206212006090001-SX-001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编号 | 5206212012160001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江国用(2009)第625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字第520000201401802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5206212006090001-BD-001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 合同工期(天) | 153 | 数据等级 | C |
| 项目经理 | 郭孝龙 | 所属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总监理工程师 | 廖宏英 | 所属单位 |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万元) | 3192.79 | 面积(平方米) | 18077 |
| 长度(米) | -- | 跨度(米) | -- |
| 建设规模 | 18077m ² | 发证日期 | 2020-12-09 |

关闭

| |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3192.79 | 面积(平方米) | 18077 |
| 长度(米) | -- | 跨度(米) | -- |
| 建设规模 | 18077m ² | 发证日期 | 2020-12-09 |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0-12-09 | 数据来源 | 业务办理 |

相关企业、人员

| 序号 | 企业角色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人员角色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1 | 设计企业 | 成都碧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91510100743603777J | 项目负责人 | 潘国龙 | 522501*****17 |
| 2 | 监理企业 |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91440300279522497U | 总监理工程师 | 廖宏英 | 420111*****87 |
| 3 | 施工企业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14403001922256330 | 项目经理 | 郭孝龙 | 371525*****16 |

关闭

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

铜仁公资交（采购）字【2019】第 0110 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5 月 29 日 10:00 组织开标的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二次公告）（编号：TRZFCG-2019-008）公开招标项目。经专家评审，你公司以总价金额叁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31927885.39元）中标。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相关部门一份备案，如不按期签定合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一年之内不能参加铜仁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另外，请贵公司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本扫描后上传到供应商端口—采购业务—合同公示，上传合同后，拨打财务科退还保证金电话：0856-3910364，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特此通知。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发 包 人：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装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不含地板、地砖)。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后期保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以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监理下发开工令之次日起开始计算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方应积极配合电梯安装工程,争取电梯早日验收,以达到解决施工现场垂直运输问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按相关规范执行。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含暂列、暂估金额）。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 (¥：31927885.3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郭孝龙，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17185149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粤建安B(2019)9000239。

技术负责人姓名：李丽坚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1200101035923

土建施工员姓名：李有平 职称： / 岗位证号：44161020002819

安装施工员姓名：林宇飞 职称： / 岗位证号：101031300170

质量员姓名： 陈土华 职称： / 岗位证号： 44161070000989

安全员姓名： 李雨豪 职称： / 岗位证号(如有)： 1535D54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 粤建安C(2016)0008070

材料员姓名： 李华娟 职称： / 岗位证号： 44161110004537

资料员姓名： 蔡燕玲 职称： / 岗位证号： 44171140015428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 1、承包人方应按照政府要求到相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承包人应从一楼营业大厅开始往以上楼层施工，以尽快满足营业办公需求；
- 3、承包人应负责整个项目的验收事宜，包含消防、安防等。
-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 壹 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志华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1215101546E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双月路2号

邮政编码： 554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56-662202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 2691010001201100028870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成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槟榔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贵州省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表备案要求

- 一、本表须用碳素墨水填写。
- 二、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
- 三、本表除第一页的“ 备[]第 号”和第4页由备案机关填写外,其余第1、2页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填写。第3页备案文件由建设单位报送备案机关。
- 四、建筑规模：可填写“建筑面积（m²）”、土石方工程量、市政工程量等。
- 五、每个单位工程须填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留一份，施工单位留一份，质监站留一份，送档案馆一份。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铜江备[2022]第003号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 填报日期 | 2022.1.25 | | |
| 工程名称 |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项目 | | |
| 工程地址 | 铜仁市江口县双江镇 | | |
| 建筑规模 | 18077m ² | | |
| 结构类型及层数 | -1F+14下 框剪 | | |
| 工程类别及造价 | 房屋装饰 3192.7885万元 | | |
| 开、竣工日期 | 2019.7.10 — 2019.12.10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2.1.25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52062/2006090001-SX-001 | | |
| 施工图审查意见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021-0839 / 2016-0994(4426) | | |
| 勘察单位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 设计单位名称 | 成都碧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甲级 |
| 施工单位名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乙级 一级 |
| 监理单位名称 |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甲级 |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 江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勘察 单位 意见 |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竣工 验收 意见 | 设计 单位 意见 | 符合设计需求,同意按合格工程验收。 项目负责人: 沈明礼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纪晓年 2022年 1月20日 |
| | 施工 单位 意见 | 自评合格。 项目负责人: 邵秋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 1月20日 |
| 意见 | 监理 单位 意见 | 评定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廖宏英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马克伦 2022年 1月20日 |
| | 建设 单位 意见 |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陈斌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 1月20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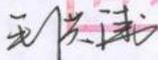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 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 4.1 工程竣工报告；
 - 4.2 工程档案资料（含质量控制资料）；
 -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建筑幕墙、防水工程、电梯、通风空调、锅炉设备、压力容器、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等；
 -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抽查整改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 4.6 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 5.1 市政工程档案资料（含质量控制资料）；
 - 5.2 主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 5.3 道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 5.4 功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 6、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7、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9、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0、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22年1月21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15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文件收讫

签收人：  (签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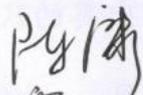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21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22年1月21日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072008210001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072008129905 |
| 建设单位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89230719-9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1442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2020-440307-68-03-015074 |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 数据等级 ? | 中标单位 | 招标类型 | 招标方式 | 中标日期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详情 |
|--------|---------------|------|------|------------|----------|-------------------------|-------------------------|----|
| B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 | 公开招标 | 2020-11-10 | 1125.79 | 4403072008210001-BD-001 | 4403072008129905-BD-001 | 查看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 | | |
| 工程名称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72008210001-BD-001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72008129905-BD-001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20-11-10 | 中标金额(万元) | 1125.79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5437735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256330 |
| 项目负责人 | 郭孝龙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371525*****16 | 注册登记时间 | 2020-11-10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68-03-015074001001

标段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5.785087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郭孝龙



本工程于 2020-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16



查验码: 63441821325929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办1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系统已申请用印

编号: GS2020-5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

发 包 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52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本次二次装修面积约7087.04平方米,装修范围5层(部分)、7层(整层)、14层(整层)、37层(部分)、40层(部分)(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0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装饰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空调工程、防水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米 宽: 米 |

排水

交通

交通

其他

2. 房屋

地基

主体

建筑

通风

建筑

建筑

智能

屋面

室内

燃气

3. 二次

消防

通风

建筑

智能

其它

4. 其他

三、

计

计

合

、《深
遵循平
，订立

立于深
与米，
部分）

%；

建筑电
工图及

./d

./d

米

米

米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 | |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开工、竣工日期以实际下发开工令和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捌角柒分 (¥11257850.8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 (¥ 118916.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 1129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工期)。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元)；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元)；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元)。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_____广东省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2020.12.9

承包人: (盖章)



2020.12.9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8923071977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同意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
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1、2、8 层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分, 7、9-12、34、35层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348254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000020109023100526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321115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 7915015474001683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分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潘振聪 |
| 副组长 | 钟影、方程飞、何晓强、王俭、欧阳金瑞、郭孝龙 |
| 组员 | 谭姜蓉、张定方、曾卫娟、黄智、刘利刚、王进杰、江舰、丘盛茂、梁辉仁、阮小星、涂又彪、何明亮、胡永波、郑杰钊、张桂梅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 员 |
|----------|-----|----------------------------------|
| 建筑工程 | 潘振聪 | 钟影、王俭、谭姜蓉、欧阳金瑞、曾卫娟、郭孝龙、黄智、江舰、丘盛茂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方程飞 | 梁辉仁、张定方、刘利刚、王进杰、阮小星、涂又彪、胡永波 |
| 工程质控资料 | 何晓强 | 何明亮、郑杰钊、张桂梅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 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建筑装饰 装修 | 合格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 屋面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0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潘振聪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 | 潘振聪 |
| 2 | 钟影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 | 钟影 |
| 3 | 方程飞 |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方程飞 |
| 4 | 何晓强 |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何晓强 |
| 5 | 王俭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王俭 |
| 6 | 张定方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张定方 |
| 7 | 谭姜蓉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谭姜蓉 |
| 8 | 梁辉仁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梁辉仁 |
| 9 | 何明亮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何明亮 |
| 10 | 欧阳金瑞 |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欧阳金瑞 |
| 11 | 曾卫娟 |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曾卫娟 |
| 12 | 郭孝龙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郭孝龙 |
| 13 | 黄智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黄智 |
| 14 | 王进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王进杰 |
| 15 | 江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江舰 |
| 16 | 阮小星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阮小星 |
| 17 | 丘盛茂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丘盛茂 |
| 18 | 涂又彪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涂又彪 |
| 19 | 刘利刚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刘利刚 |
| 20 | 胡永波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胡永波 |
| 21 | 郑杰钊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郑杰钊 |
| 22 | 张桂梅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张桂梅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28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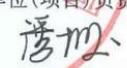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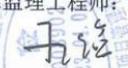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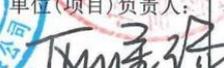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经竣工验收会议讨论，全体一致同意，本工程已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许可范围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成，施工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条文要求。施工资料齐全，各项验收均按照规范验收合格。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质量合格，同意验收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31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1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GD - E1 - 914 / 6 *

(4)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所 1#、2#、3#楼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1#、2#、3#楼改造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 | | | |
|-----------|------------------|--------------|--------------------|
| 项目编号 | 3302821909060002 | 省级项目编号 | 3302001907270103 |
| 建设单位 |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30200MB1978334X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改建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 总投资 (万元) | 5400 |
| 立项级别 | -- | 立项文号 | --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 数据等级 ?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面积 (平方米) | 发证日期 | 施工许可编号 | 详情 |
|--------|------------------------|-----------|----------|------------|-------------------------|--------------------|
| C | 33028220190904010 1 | 4052.01 | 52413 | 2019-09-04 | 3302821909060002-SX-001 | 查看 |

施工许可详情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1#、2#、3#楼改造项目 | | |
| 工程名称 | --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3302821909060002-SX-001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330282201909040101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编号 | 3302821909060002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H2014字第031058号、H2014字第031059号、H2014字第031060号、H2014字第031166号、H2014字第031167号、H2014字第031168号、H2014字第031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2012)浙规建字第0300083号、(2012)浙规建字第0300082号、(2010)浙规(建)022067号(新区)、(2009)浙规(建)0220047(新区)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 合同工期(天) | -- | 数据等级 | C |
| 项目经理 | 郭孝龙 | 所属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总监理工程师 | 邵永海 | 所属单位 |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万元) | 4052.01 | 面积(平方米) | 52413 |

关闭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邵永海 | 所属单位 |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万元) | 4052.01 | 面积(平方米) | 52413 |
| 长度(米) | -- | 跨度(米) | -- |
| 建设规模 | -- | 发证日期 | 2019-09-04 |
| 记录登记时间 | 2019-08-23 | 数据来源 | -- |

相关企业、人员

| 序号 | 企业角色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人员角色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1 | 设计企业 | 慈溪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1968844-9 | 暂无 | -- | -- |
| 2 | 监理企业 |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476833-0 | 总监理工程师 | 邵永海 | 330622*****53 |
| 3 | 施工企业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9222563-3 | 项目经理 | 郭孝龙 | 371525*****16 |

关闭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 1#、2#、3# 楼改造 工程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本工程 1# 综合试验楼、2# 和 3# 中试厂房改造的施工、设
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表24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 1#、2#、3#楼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发包人：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7月18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1#、2#、3#楼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1#、2#、3#楼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 2.工程地点：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众创二路（原三久三联厂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019-330200-73-03-029838-000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工程规模：一期建筑总面积约52000m²，其中总改造装修面积约36500m²。
-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1#综合实验楼、2#和3#中试厂房改造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缺陷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其中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墙体（包括外立面）、墙面、楼地面、天棚、设备器具选型等装饰工程以及智能化、强电、给排水、空调、电梯、消防系统等安装工程以及景观绿化、市政附属配套工程，不包括变配电、环网设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施工内容：工程施工设备采购（不包括变配电设备）及安装调试、工程缺陷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设计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1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经发包人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施工工期：2020年1月15日前竣工（如施工许可因非承包人原因未能在2019年8月1日前取得，竣工时间相应顺延）。日历天，其中：

开工日期：暂定2019年8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1月15日前（如施工许可因非承包人原因未能在2019年8月1日前取得，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贰万零伍拾元(¥40520050.00)；

其中：(1)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 (¥1150000.00)；

(2) 工程建设费用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贰万零伍拾元(¥36820050.00)；

(3)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2550000.00)；

(4) 暂定民工工资金额（不少于工程建设费用的 20%）：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陆万肆仟零壹拾元 (¥7364010.00)，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暂定。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除物价波动调整及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外，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包人承诺送审结算价控制在签约合同价以内。

五、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郭孝龙。

设计负责人：陆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甬新清欠办[2018]1 号)文件及其他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 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监管部门壹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9.7.18

承包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 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话: 0755-8321115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承包人: 慈溪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2419688449C

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 168 号 电话: 0574-63103207

开户行: 慈溪工商银行万金支行 账号: 3901300609000019522

附件 4：项目组成配置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一 | 设计组 | | | |
| 1 | 陆 昕 | 建筑设计师 | 13805818706 | |
| 2 | 唐汝福 | 结构设计师 | 13968252378 | |
| 二 | 施工组 | | | |
| 1 | 郭孝龙 | 项目经理 | 15054155751 | |
| 2 | 陆高奎 | 技术负责人 | 15099912992 | |
| 3 | 梁建海 | 施工员 | 15919795660 | |
| 4 | 李丽清 | 质量员 | 13923419706 | |
| 5 | 王进杰 | 安全员 | 13692252426 | |
| 6 | 王旭 | 安全员 | 13352910845 | |

宁波杭州湾新区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 1#、2#、3#楼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 (盖章)

验收时间 2020年 5月 20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参加验收的所有人员签字，建设单位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 1#、2#、3#楼改造项目 | 工程地址 | 宁波杭州湾新区众创园内众创二路 | | |
| 建设单位 |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 | 结构形式 | 框架结构 | 层数 | 3~6层 |
| 勘察单位 | / | 建筑面积 | 52413m ² | 造价 | 4052.005万元 |
| 设计单位 | 慈溪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报建日期 | 2019年 9月 4日 | | |
| 监理单位 | 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19年 9月 4日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0年 5月 20日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330282201909040101 | 施工图审查情况 | 符合要求 | | |
| 审查项目及内容 | | 审查结论 | | | |
|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 |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1、已完成 2、已完成 3、已完成 4、已完成 5、已完成 | | | |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 | (填写已完成或未完成) 1、已完成 2、已完成 3、已完成 | | | |
|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 |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1、基本齐全 2、基本齐全 3、基本齐全 | | | |

| | |
|---|---|
|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 (填写齐全、基本齐全、不齐全) 1、基本齐全 2、基本齐全 3、基本齐全 |
|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 | (填写有或无) 有 |
| <p>审查结论</p> <p>已完成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中所有内容，技术档案及施工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试验报告齐全，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符合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div> |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 | |
|-----|-----------------------|
| 主任 | 韦玮 |
| 副主任 | 邵永海、许炜、孙松磊 |
| 成员 | 唐汝福、腾中良、丁凯、何琦、郭孝龙、李雨豪 |

2、各专业组

| 验收专业组 | 成 员 |
|----------|------|
| 建筑工程 | 仇志军 |
| 给排水工程 | 陆高奎、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杨小平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吴鑫 |
| 智能化工程 | 曹庭 |
| 电梯工程 | 胡丹峰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均必须参加验收。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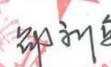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三、工程质量情况

| 分部工程名称 | 评定情况 | 质量保证资料情况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 / |
| 主体工程 | 合格 | 基本齐全 |
| 地面与楼面工程 | 合格 | 基本齐全 |
| 门窗工程 | 合格 | 基本齐全 |
| 装饰工程 | 合格 | 基本齐全 |
| 屋面工程 | 合格 | 基本齐全 |
| 给排水、燃气工程 | 合格 | 基本齐全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 合格 | 基本齐全 |
| 节能工程 | 合格 | 基本齐全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合格 | 基本齐全 |
| 电梯安装工程 | 合格 | 基本齐全 |
| 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情况： | | |
| 本工程基本符合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 | | |
| 存在问题： | | |
| 无 | |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密切配合,已顺利完工,其工程各项综合指标已全部达到国家验评标准,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并经各方确认。本工程从建筑设计方面较为合理,能够满足使用单位的要求,在施工全过程中监理单位尽职尽责,施工单位精心施工,克服了各种困难。实行了科学化的现代管理措施,圆满地完成了施工合同的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

| | | | |
|--------------|------|---|---|
| 参加验收的各单位人员签名 | 建设单位 |  |  2020年5月20日 |
| | 设计单位 |  |  2020年5月20日 |
| | 监理单位 |  |  2020年5月20日 |
| | 施工单位 |  |  2020年5月20日 |
| | 其他单位 | | |
| | | | |

注:备案时,建设单位还需要提供一份竣工验收签到单,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 珠. 洪. 楼. 在. 站. 开. 会. 议

| 姓名 | 公司名称 | 联系方式 |
|---------|------------|-------------|
| 吴海升 | 质监站 | 15958261958 |
| 陈伟栋 | .. | 18268658866 |
| 王军 | 杭州湾研究院 | 13751408886 |
| 冯伟 | 杭州湾研究院 | 15067447631 |
| 王... .. | 海创集团 | 13586606213 |
| 王... .. | .. | 1386781941 |
| 王... .. | 深圳顺洲 | 15054155751 |
| 王... .. | 宁波市建设工程设计院 | 13968252378 |
| 王... .. | 宁波市质量监督 | 15088529128 |
| 王... .. | 江苏中宁 | 15088828050 |
| 王... .. | 深圳顺洲 | 13817176781 |
| 王... .. | 海创 | 13957488282 |
| 王... .. | 深圳顺洲 | 1866129320 |
| 王... .. | 深圳顺洲 | |
| 王... .. | 宁波市质量监督 | 18652635976 |
| 王... ..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 | 13065621507 |

2020.5.29

(5) 齐鲁创智园人才公寓装修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君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我方委托，就齐鲁创智园人才公寓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齐鲁创智园人才公寓装修改造项目（施工）中标人。

中标价：10825325.93 元（大写：壹仟零捌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玖角叁分）

工期：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郭孝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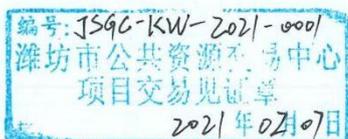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02 月 07 日

12

合同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齐鲁创智园人才公寓装修改造项目

发 包 人：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2月08日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齐鲁创智园人才公寓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齐鲁创智园人才公寓装修改造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260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共五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5191.2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监控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玖角叁分（¥ 10825325.93 元）；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叁万壹仟肆佰玖拾壹元陆角捌分（¥ 9931491.68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 893834.2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壹分（¥415860.5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陆仟零玖拾叁元叁角陆分（¥856093.3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孝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2600 号齐鲁创智园 1 号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交易中心 壹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刚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56680802740

地 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2600 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區檳榔道 3 号吉虹研发

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11157

电子信箱： szsz20160606@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竣工验收证书

| | | | | |
|--|-----------------|--|------------|---|
| 工程名称 | 齐鲁创智园人才公寓装修改造项目 | 开工日期 | 2021年2月15日 | 对施工的质量及评价：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1年5月15日 | |
| 合同造价 | 10825325.93元 | 施工决算 |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齐鲁创智园E座人才公寓1-5层 | | 竣工验收日期 | | 2022年9月9日 |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签名：   (盖章) | 设计单位 | 签名：   (盖章)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无</div> | 监理单位 | 签名：   (盖章) | 施工单位 | 签名：   (盖章) |
| | 其他单位 | 签名： (盖章) | 其他单位 | 签名： (盖章) |

024/01/30 16:19

4.4、拟派技术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拟派技术负责人获奖情况表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9日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造价 (万元) | 获奖情况 | | | 备注 |
|----|--------------------------------------|--------------|------------------------|--------------------|----------|-----|
| | | | 奖项名称 |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 获奖时间 | |
| 1 | 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 1#、2#、3#楼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 | 4052.00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2022年6月 | 郭孝龙 |
| 2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 | 1125.79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2022年12月 | 郭孝龙 |
| 3 |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 3192.78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2023年12月 | 郭孝龙 |
| 4 | 技术负责人个人荣誉 | / |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 优秀建造师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 装饰分会 | 2022年5月 | 郭孝龙 |
| 5 | 技术负责人个人荣誉 | / |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 优秀建造师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 装饰分会 | 2021年5月 | 郭孝龙 |

4.4.1、宁波材料所杭州湾研究院 1#、2#、3#楼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4.4.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68-03-015074001001

标段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5.785087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孝龙



本工程于 2020-09-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6



查验码：63441821325929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4.3、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郭孝龙 在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郭孝龙（身份证号 371525198903043016）

获奖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装饰类

获奖工程：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CBDAZSJ2024GZ187



4.4.4、技术负责人个人荣誉

荣誉证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郭孝龙 被评为
2022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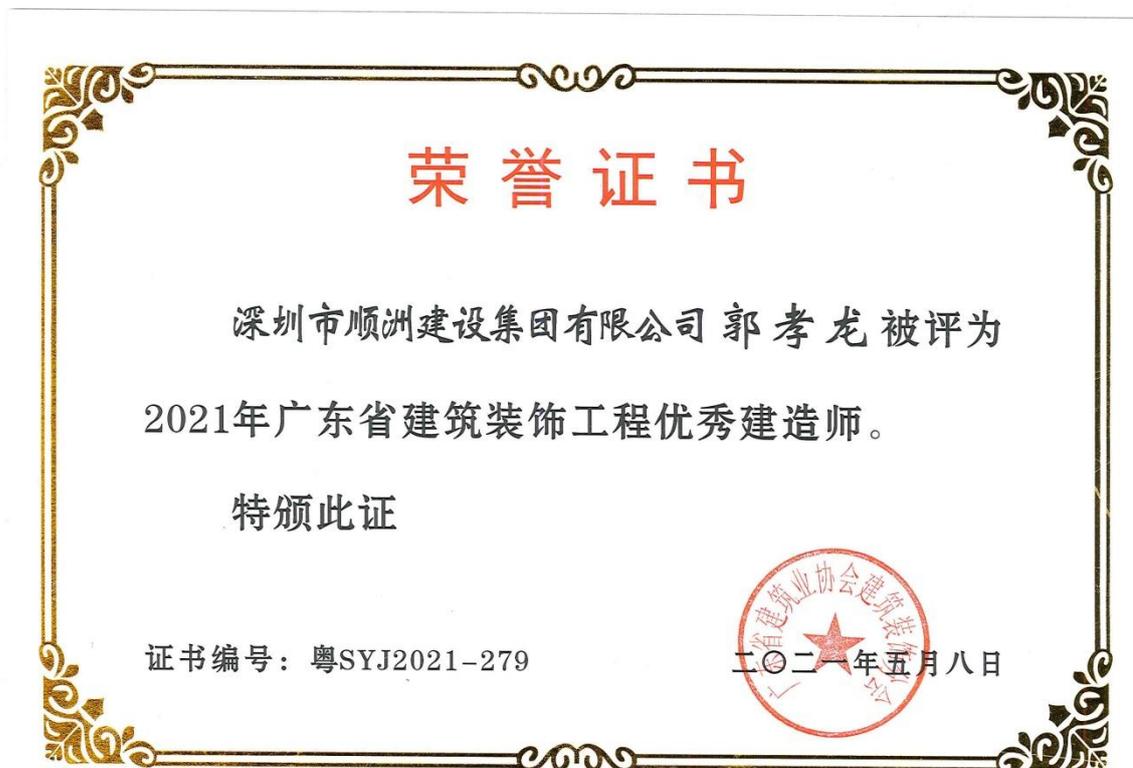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2022-115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4.4.5、技术负责人个人荣誉



五、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5.1、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说明

1. 专业建材供应商与品牌厂家

***优点**：直接与专业建材供应商或品牌厂家合作，可以获得稳定的质量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同时，厂家直供往往能享受到更优惠的价格，有助于控制项目成本。

***适用情况**：适用于对材料质量和品牌有明确要求，且项目规模较大，需要批量采购的情况。

2. 大型建材超市与连锁店

***优点**：大型建材超市和连锁店通常产品线齐全，一站式购物方便快捷。同时，它们拥有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够确保材料及时送达现场。

***适用情况**：适合对材料多样性有需求，且采购过程简便快捷。

3. 电商平台与在线采购平台

***优点**：随着电商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材料采购选择通过电商平台或在线采购平台进行材料采购。这种方式能够突破地域限制，快速比较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和质量，提高采购效率。

***适用情况**：适用于对价格敏感，且希望快速完成采购流程的项目。但需注意在线采购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需选择信誉良好的平台和供应商。

4. 招标采购

***优点**：对于大型材料采购项目，通过招标方式采购材料、设备货物可以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同时，多家供应商竞争有利于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和更高的服务质量。

***适用情况**：适用于项目规模庞大，对材料、设备要求严格，且需要通过招标方式控制成本和提高采购效率。

5.2、采购合同

购销合同

需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中格投(珠海)建材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详细的订购货物清单如下：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 1 | 陶粒 | 10-30mm | 立方 | 18.00 | 242.66 | 4367.88 |
| 2 | 铝塑板 | 1220*2440 | 张 | 175.00 | 126.00 | 22050.00 |
| 3 | 胶合板 | 1220*2440 | 张 | 175.00 | 58.00 | 10150.00 |
| 4 | 建筑模板 | 1830*915 | 张 | 185.00 | 56.00 | 10360.00 |
| 5 | 釉面砖 | 300*300 | m ² | 1001.97 | 35.00 | 35068.95 |
| 6 | 隔断 | 1220x1830 | m ² | 55.00 | 165.00 | 9075.00 |
| 7 | 铝扣板 | 300x600 | m ² | 56.20 | 130.00 | 7306.00 |
| 8 | 标砖 | | 块 | 46956.00 | 0.45 | 21130.20 |
| 9 | 水泥 | M32.5 | 吨 | 180.00 | 480.00 | 86400.00 |
| 10 | 二型瓷砖胶 | 20kg/包 | 包 | 2900.00 | 24.00 | 69600.00 |
| 11 | 填缝剂 | 40kg/包 | 包 | 70.00 | 45.00 | 3150.00 |
| 12 | 抗裂砂浆 | | 吨 | 12.00 | 900.00 | 10800.00 |
| 13 | 薄层砂浆 | | 吨 | 14.00 | 800.00 | 11200.00 |
| | 合计 | | | | | 300658.03 |

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佰伍拾捌元零叁分 元整(含税价)

备注：(1) 以上价格开具 13% 增值税 专票 (专票/普票)。

(2) 以上单价为货物交货到甲方指定的工程工地仓库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运费、装卸费、搬运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后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二、质量技术标准：

- (1) 供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材料样板品牌、型号、规格、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 (2) 供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
- (3) 随货附送材料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三、项目名称及到货地点：

(2)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十三.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 | |
|---|------------------------------|
| 需方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供方名称： 中格投(珠海)建材有限公司 |
| 地址： 深圳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 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6号10栋2703房 |
|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0755-83263873 | 电话： 15989793040 |
|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 账号： 44050164933600000802 |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石厦支行 | 开户行： 中国建行珠海金鼎支行 |

签约时间： 2024 年 05 月 18 日



供货合同

供方：江苏百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FS-MAX-002

需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胶合板 | 2440*1220*15 MM | 张 | 3500 | 153 | 535500 | 含税（以实际送货单为准） |
| 胶合板 | 2440*1220**1 2MM | 张 | 2580 | 132 | 340560 | 含税（以实际送货单为准） |
| 胶合板 | 2440*1220*18 MM | 张 | 1590 | 163 | 259170 | 含税（以实际送货单为准） |
| 枪钉 | | 合 | 181 | 6.55 | 1185.55 | 含税（以实际送货单为准） |
| 胶泥 | 德高 PD506 | 包 | 1400 | 82 | 114800 | 含税（以实际送货单为准） |
| 合计 | | | | | | |
|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伍角伍分（¥1251215.55元） | | | | | |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供方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供货样品一致，如需方有特殊需求，可按需方要求订制。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西侧、东平路北侧、次九路南側地块项目一期多层厂房 1#楼及其地下室、市政道路等精装修工程工地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按需方的要求送货到需方指定场地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产品经需方现场验收清点数量，签收即为验收交付。

六、货到现场指定收货人：收货人：王旭 13392877443

七、付款方式结算期限：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一周内付清。

八、价格变动：如遇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供方有权根据原材料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的程度作出价格调整。

九、违约责任：1 供方须保质保量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2、需方必须保证及时的支付供方货款；有特别约定的另外说明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一份，需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江苏百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100MA24YNWN48

税 号：914403001922256330

电 话：025-86667556

电 话：0755-83211157

王旭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赛虹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10107801040027909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购销合同

编号:

需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 蚌埠颍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详细的订购货物清单如下: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 1 | 无机涂料 | 27KG | 桶 | 610 | 212 | 129320.00 |
| 2 | 外墙底漆 | 25KG | 桶 | 211 | 365 | 77015.00 |
| 3 | 腻子粉 | 25KG | 吨 | 70 | 998 | 69860.00 |
| 4 | 界面剂 | 25KG | 桶 | 503 | 120 | 60360.00 |
| 5 | 真石漆 | 35KG | 桶 | 401 | 130 | 52130.00 |
| | 合计 | | | | | 388685.00 |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含税价)

注: 以上数量为暂估量, 实际以出货数量结算。

备注: (1) 以上价格开具 13% 增值税 专票 (专票/普票)。

(2) 以上单价为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工地仓库所需的一切费用, 即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运费、装卸费、搬运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后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二. 质量技术标准:

- (1) 供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材料样板品牌、型号、规格、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 (2) 供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
- (3) 随货附送材料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证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二. 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十三.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 | |
|--|---|
| 需方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263873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石厦支行 | 供方名称：蚌埠颍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光彩大市场一期四区九栋2号3号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陈克峰 电话：15178342717 账号：1303212609200032343 开户行：工商银行蚌埠延安路支行 |
|--|---|

签约时间：2024年8月9日



购销合同

编号: ZHJJ-20240730-002

需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 珠海健将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采购清单及总价、交货期: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 1 | 硅 PU 弹性层 | 8.0mm | m ² | 3116.00 | 115.00 | 358340.00 |
| | 合计 | | | | | 358340.00 |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拾伍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含税价)
注:以上数量为暂估量,实际以出货数量结算。

备注:(1)以上价格开具13%增值税专票(专票/普票)。

(2)以上单价为材料交货到甲方指定的工程工地仓库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运费、装卸费、搬运费、包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二. 质量技术标准:

- (1)供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材料样板品牌、型号、规格、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 (2)供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
- (3)随货附材料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三. 项目名称及到货地点:

项目名称: 2021年学校维修整治工程

由供方负责运到需方指定地址: 珠海市第二中学

需方指定的收货人为: 王旭 联系电话: 13392877443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由供方确定、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 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货到工地后供方提供送货单供需方清点数量及规格型号, 需方指定签收人的签署仅对数量、规格型号和外在表面质量负责, 签收人的签收并不免除供方之通过常人肉眼不可准确判断的尺寸以及内在质量等的责任。

六. 付款方式: 电汇转账

(1)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 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107502.00 元 (大写: 壹拾柒仟伍佰零贰元整) 作为预付款, 供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 合同材料全部进场、经需方负责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 5 个日历日内, 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7%即 ¥240087.8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零捌拾柒元捌角), 供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3) 合同总价剩余的 3%即 ¥10750.20 元, (大写: 壹万零柒佰伍拾贰角) 作为质保金。

(4) 供方供货完成一年后, 供方向需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日历日内, 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3%即 ¥10750.20 元, (大写: 壹万零柒佰伍拾贰角),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七. 供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 而需方仍有需要的, 应照数补交, 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 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需方应补交货总值 20% 的违约金。

(2)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 每延期一天,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3)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在需方代保管期内, 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4)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 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 并承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

八. 需方违约责任

(1) 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 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 需方应偿供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7个日历日视为验收合格。

(4)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九. 风险的承担：

- 1、需、供双方承担各自的责任；
- 2、如遇上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需供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十. 争议解决的办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需供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二. 合同份数及生效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需供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十三.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 | |
|---|--|
| 需方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211157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 供方名称：珠海健将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健民路19号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13680322295 账号：80020000008004859 开户行：珠海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行 |
|---|--|

签约时间：2024年2月5日



栏杆购销安装合同

需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供方/施工方：泰兴市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详细见产品清单：（二标）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 面管 | 圆 60*3 | 米 | 24.6 | 1 | 24.6 | |
| 柱子 | 圆 60*2 | 米 | 19.8 | 1 | 19.8 | |
| 小档 | 圆 20*1.5 | 米 | 52 | 1 | 52 | |
| 扁钢 | 40*4 | 米 | 12.2 | 1 | 12.2 | |
| 油漆 | 按样品色 | 米 | 26 | 1 | 26 | |
| 预埋件 | 100*1000*6 | 米 | 4 | 1 | 4 | |
| 紧固件 | 圆 100*60 | 米 | 2 | 1 | 2 | |
| 装饰盖 | 117*60 | 米 | 3 | 1 | 3 | |
| 辅助材料 | 气体焊丝 | 米 | 2 | 1 | 2 | |
| 制作安装 | 含现场吊装 | 米 | 32 | 1 | 32 | |
| 运费 | 汽车 | 米 | 3 | 1 | 3 | |
| 计划利润 | 10% | 米 | 17.06 | 1 | 17.06 | |
| 暂定数量 | | | 197.66 | 3993.4 | 789355.21 | |
| 合计（RMB 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贰角壹分 | | | | | ¥789355.21 | 含税价 |

备注：（1）以上单价为货物交货到甲方指定的工程工地仓库并安装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搬运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费、措施费以及后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在内；价格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最终以结算量为准。

二、 质量技术标准：



- (1) 供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材料样板品牌、型号、规格、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 (2) 供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
- (3) 随货附送材料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三、项目名称及到货地点：

项目名称：铁北红山国际社区项目A地块1#、4#楼外立面幕墙及门窗工程

由供方负责运到需方指定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与盲和路交叉口西南120米中核华兴铁北红山项目部

需方指定的收货人为：王旭 联系电话：134 2870 0137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开始安排生产，须于8-10天之内将第一车货供至项目部；后续每2-3天发一车货（具体按项目部要求分批次供货）到场同时开始安装；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此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做好场地及付款保障，不能因场地或付款导致乙方滞库；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物流中产生的破损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起责任。

五、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甲方提货人员在接到货物时必须对数量、规格型号和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如无数量、规格型号和质量问题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如发现乙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和质量存在问题甲方须于收货七日以内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妥为保管待乙方确认，经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选择折价、退货、换货以及拒绝验收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资料（包含不限于）：材料检测报告，合格证，送货数量清单，乙方如果不随车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2、乙方发货前须将本次送货单（须盖章，公章、合同章、销售章等都可）扫描件发至甲方下单人员，且原件须随所送货物送至项目部，否则甲方项目部不予卸货，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乙方负责；3、质保期为壹年，自全部供货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本合同以进度款方式支付：每月付至合格产值额的80%，本合同项目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

1

2



七、供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而需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20% 的违约金。

(2) 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5)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并承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

八、需方违约责任

(1) 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三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九、风险的承担：需供双方承担各自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的办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需供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构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贰份，需供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十三、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十四、最终合同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甲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旭

联系方式：13428700137

日期：2024.7.12



乙方：泰兴市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货合同

供方：江苏百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FS-MAX-001

需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5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含税总金额 | 备注 |
|------------------------------------|----------------|----|-------|-------|-----------|-----------|
| 轻钢龙骨 | DC60*27*1.2 | 米 | 12000 | 13 | 156000 | 以每次通知发货为准 |
| 轻钢龙骨 | DC60*27*0.6 | 米 | 24000 | 8 | 192000 | 以每次通知发货为准 |
| 轻钢龙骨 | QC75*45*0.6 | 米 | 5800 | 9.5 | 55100 | 以每次通知发货为准 |
| 轻钢龙骨 | QU75*35*0.6 | 米 | 4800 | 7.3 | 35040 | 以每次通知发货为准 |
| 轻钢龙骨 | DU38*12*1.0 | 米 | 4800 | 6.5 | 31200 | 以每次通知发货为准 |
| 95 防潮石膏板 | 2440*1220*9.5M | 张 | 3400 | 50 | 170000 | 以每次通知发货为准 |
| 95 普通石膏板 | 2440*1220*9.5M | 张 | 4000 | 36.5 | 146000 | 以每次通知发货为准 |
| 胶合板 | 2440*1220*15MM | 张 | 1900 | 148.5 | 282150 | 以每次通知发货为准 |
| 胶合板 | 2440*1220**12M | 张 | 1700 | 128.3 | 218110 | 以每次通知发货为准 |
| 胶合板 | 2440*1220*9MM | 张 | 2000 | 108.8 | 217600 | 以每次通知发货为准 |
| 自攻螺丝 | 3.5MM*0.3 | 公斤 | 281 | 8.8 | 2472.8 | 以每次通知发货为准 |
| 胶带 | | 卷 | 8 | 6.5 | 52 | 以每次通知发货为准 |
| 合计： | | | | | 1505724.8 | |
| 总值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零伍仟柒佰贰拾肆元捌角整（含税价） | | | | | |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供方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供货样品一致，如需方有特殊需求，可按需方要求定制。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西侧、东平路北侧、次九路南侧地块项目一期多层厂房 1#楼及其地下室、市政道路等精装修工程工地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按需方的要求送货到需方指定场地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产品经需方现场验收清点数量，签收即为验收交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货到现场指定收货人：收货人：王旭 13392877443

七、付款方式结算期限：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一周内付清。

八、价格变动：如遇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供方有权根据原材料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的程度作出价格调整。

九、违约责任：1 供方须保质保量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2、需方必须保证及时的支付供方货款；有特别约定的另外说明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一份，需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江苏百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100MA24YNWN48

税 号：914403001922256330

电 话：025-86667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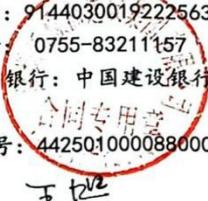
电 话：0755-832111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赛虹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10107801040027909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购销合同

编号:

需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 中山市佰亿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详细的订购设备材料清单如下: (按现场实际数量结算)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镀锌风管 | 板材厚度: 0.5mm | m2 | 446.5 | 122 | 54473 | 鞍钢: 华友共板法兰, 插条 |
| 2 | 镀锌风管 | 板材厚度: 0.6mm | m2 | 100.3 | 128 | 12838.4 | 鞍钢: 华友共板法兰, 插条 |
| 3 | 镀锌风管 | 板材厚度: 0.75mm | m2 | 778.9 | 136.7 | 106475.63 | 鞍钢: 华友共板法兰, 插条 |
| 4 | 镀锌风管 | 板材厚度: δ=1mm | m2 | 61.8 | 152.5 | 9424.5 | 鞍钢: 华友共板法兰 |
| 5 | 排气扇 | | 台 | 456 | 120.00 | 54720 | 艾美特 金陵 |
| 6 | 百叶 | 450mm*160mm | 个 | 15 | 82.5 | 1237.5 | |
| 7 | 百叶 | 200mm | 个 | 3 | 85 | 255 | |
| 8 | 百叶 | 600*150mm | 个 | 1 | 75.7 | 75.7 | |
| 9 | 百叶 | 250*250mm | 个 | 3 | 66.6 | 199.8 | |
| 10 | 百叶 | 450mm*120mm | 个 | 6 | 78 | 468 | |

1 /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 | | | | | | |
|--------|-------|--|------|-------|--------|-----------|-------|
| 11 | 百叶 | 1050mm*250mm | 个 | 1 | 154.8 | 154.8 | |
| 12 | 百叶 | 1050mm*320mm | 个 | 1 | 200 | 200 | |
| 15 | 空调器 | 1.5P | 台 | 8 | 2620 | 20960 | 海信 |
| 16 | 空调器 | 2P | 台 | 6 | 4350 | 26100 | 海信 |
| 17 | 柔性软风管 | | m2 | 18 | 231.6 | 4168.8 | |
| 18 | 导流叶片 | | m2/组 | 10.24 | 197.75 | 2024.96 | |
| 19 | 风机 | 风量 26000M ³ /H 功率 25*11KW/380V | 台 | 1 | 9000 | 9000 | 德通/英飞 |
| 20 | 风机 | 风量 33000m ³ /H 功率 28*11KW/380V | 台 | 1 | 9700 | 9700 | 德通/英飞 |
| 21 | 风机 | 风量 18000M ³ /H 功率 22*7.5KW/380V | 台 | 1 | 7120 | 7120 | 德通/英飞 |
| 22 | 油烟净化器 | 风量 20000M ³ /H 功率 930W/220V | 台 | 1 | 9650 | 9650 | |
| 23 | 油烟净化器 | 风量 25000M ³ /H 功率 1460W/220V | 台 | 1 | 12290 | 12290 | |
| 24 | 油烟净化器 | 风量 36000M ³ /H 功率 1840W/220V | 台 | 1 | 15740 | 15740 | |
| 25 | 油烟净化器 | 风量13000M ³ /H, 功率 700W/220V | 台 | 1 | 8170 | 8170 | |
| 26 | 风机 | 风量: 1600m ³ /h, 输入功率: 0.42kw | 台 | 1 | 1550 | 1550 | 德通/英飞 |
| 27 | 防火阀 | 1000mm×250mm | 个 | 2 | 351 | 702 | |
| 28 | 防火阀 | 1000mm×320mm | 个 | 3 | 373 | 1119 | |
| 29 | 防火阀 | 1000mm×400mm | 个 | 1 | 397 | 397 | |
| 合计(含税) | | | | | | 369214.09 | |

备注: (1) 以上价格开具 13% 增值税 专票 (专票/普票)。

2 /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以上单价为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工地仓库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运费、装卸费、搬运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费以及后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二. 质量技术标准:

- (1) 供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材料样板品牌、型号、规格、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 (2) 供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
- (3) 随货附送材料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三. 项目名称及到货地点:

项目名称: 2021年学校维修整治工程

由供方负责运到需方指定地址: 北师大附中、珠海一中、珠海艺术高中

需方指定的收货人为: 王旭 联系电话: 13392877443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运费由供方承担。

五. 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货到工地后供方提供送货单供需方清点数量及规格型号, 需方指定签收人的签署仅对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表面质量负责, 签收人的签收并不免除供方之通过常人肉眼不可准确判断的尺寸以及内在质量等的责任。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付 16 万元定金, 每批材料到场验收后, 需方支付供方当次材料货款的 60% (定金抵扣货款, 供方开具货款60%的发票)。以此类推, 供货完毕供方预留货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免息退还), 其余款项在供货完毕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逾期提供发票造成延迟付款的, 需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七. 供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 而需方仍有需要的, 应照数补交, 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 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20% 的违约金。

(2) 包装不符合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 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 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 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 每延期一天,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在需方代保管期内, 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5)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 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 并承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

八. 需方违约责任

(1) 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 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 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三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九. 风险的承担：需供双方承担各自的责任；如遇上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需供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十. 争议解决的办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需供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二. 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行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 | |
|---|---|
| 需方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供方名称： 中山市佰亿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信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环汾南路同胜大街 36 号 G 栋一楼 |
|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
| 电话：0755-83263873 | 电话：0760-22947383 |
|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 账号：484602600013000817460 |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石厦支行 |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坦洲支行 |

签约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广东省腾幕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TM-021073101)

广东省腾幕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厂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红沙开发区富民三路三排一号之三

电话: 13727270299 陈蔓思 传真: 0757-8668 2435

广东省腾幕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声明:

广东省腾幕金属建材有限公司是金属天花吊顶、金属幕墙以及配套系列产品研发与销售一体化的专业厂家。

广东省腾幕金属建材有限公司有专业的产品设计队伍, 过硬的产品生产技术及丰富的安装经验。

广东省腾幕金属建材有限公司与贵方是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商业伙伴。基于与贵方共同发展的愿望和对市场的探索,

广东省腾幕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将努力强化本厂品牌, 实现新的飞跃。

广东省腾幕金属建材有限公司以“质量第一, 顾客至上”为经营宗旨。打造行业内一流产品, 创建中国名品牌。

广东省腾幕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在品牌建设同时, 长期关注环保建设。

广东省腾幕金属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一起成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概述.....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鹏基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双方达成下述合同内容。

1、产品使用工程名称：奇安信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2、产品使用工程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3、产品规格、数量及金额

3.1、甲方向乙方定做加工以下铝单板工程外墙装修使用：

| 铝单板 | 单价（元/m ² ） | 数量（m ² ）暂定 | 金额（元）暂定 | 备注 |
|-----------|-----------------------|-----------------------|------------|-------------------------------|
| 2.5mm 常规板 | 279.00 | 10000 | 2790000.00 | 氟碳粉+加强筋:2.0mm*25*25*25,间距:500 |
| 3.0mm 常规板 | 312.00 | 按实际 | 按实际 | 氟碳粉+加强筋:2.0mm*25*25*25,间距:500 |
| 2.5mm 线条板 | 305.00 | 按实际 | 按实际 | 氟碳粉+加强筋:3.0mm*50*50*50,间距:500 |
| 3.0mm 线条板 | 338.00 | 19000 | 6422000.00 | 氟碳粉+加强筋:3.0mm*50*50*50,间距:500 |
| 合计: | | | 9212000.00 | |

最终结算面积数量与金额以送货单及对账单结算为准；线条板按送项目样板执行。

说明：

- (1)、以上单价含运费（单车发货400m²以上，拼车发货如加急运费另计），含13%增值税发票。
 - (2)、以上报价是以长江铝锭平均价【20000】元/吨计算铝板费用，铝锭价每涨跌【500】元/吨，2.0mm相对应单价增减3元/m²，2.5mm相对应单价增减4元/m²，3.0mm相对应单价增减5元/m²。以上单价含铝板附件：常规加强筋（按备注）、常规铝角码（角码规格20*20*40*2.5厚，间距250mm-350mm）、喷涂及包装、如非标准附件另算。
 - (3)以上单价已含异型。焊接加工每米焊缝另加0元/米；开槽加工每米另加0元/米。
 - (4)颜色为普通颜色，如：橙、红、黄、绿、青、蓝、紫等鲜艳颜色及香槟、黑银、铜色、金色、珠光、等加5元/平方米，金属粉不另加费用。
 - (5)、供货产品需由甲方确认。合同结算总额按下列规定计算：按实际下单甲方确认图纸数量结算，按见光面积计算，折边≤20mm，不计算面积，折边>20mm计算超出部分，若折边≥50mm则按展开计算。折边单件铝板面积不足0.3m²时需按0.3m²计面积，特殊小件铝板单价另议，作为结算货款面积的标准。
 - (6)、以上报价铝板材质：3003-H14。板材厚度按国标±0.15mm。
- 3.2、按甲方加工图纸要求，进行剪板、开料、加工成形、烧焊、角码及钻孔，按甲方确认色样喷涂。
- 3.3、铝板采用国产优质铝板；油漆颜色以甲方确认的色板为准，批量生产颜色允许与样板颜色略有微差。此合同所有喷涂材料不加收任何费用。
- 4、交货时间、地点及包装运输方式
- 4.1、合同签订、需方签名确认不可更改铝板的加工图纸及颜色色板，供方按需方签名确认的图纸生产，在收到签名确认的图纸10-12个工作日开始交第一批铝板，其余货物按需方工程进度，双方协商供货。
- 4.2、包装：铝板表面贴PVC保护膜，外包气泡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3、交货地点：需方的工地现场，由需方负责卸货、验收，货物由于卸货产生的损毁、丢失等风险由需方承担。

4.4、甲方指定收货人：陈波 电话：13480466478 身份证号码： ，该收货人签字或需方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现场联系人：陈波 电话：15813949107 身份证号码：

4.5、运输：汽运。

5、质量异议

5.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对产品的数量、型号、颜色及外观进行初步查验。初验合格后，收货人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收货时当场清点货物数量，并验收货物的外观质量，如有异议，必须当场提出并记录于收货单上，否则视为无异议。甲方自收到各批次货物之日起三日内，依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质量，如有质量异议，必须自当批货物收货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否则视该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的要求。需方在安装使用货物前应对货物作进一步的检验，以再次确定供方交付的货物的规格和质量符合双方的约定。若货物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双方的约定，需方不得安装使用，且应在安装使用前通知供方处理。一旦需方安装使用供方交付的货物，则视为货物符合双方的约定或需方完全认可并接受供方交付的货物。

5.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书面提出质量问题，传真给乙方，由乙方派人到工地确认质量问题。若铝板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将对不合格铝板进行免费更换。不合格铝板由乙方处理。

6、产品质量

6.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样板标准提供合格产品。

6.2、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QB 1561-92 金属吊顶》提供合格产品。

6.3、乙方提供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

7、付款方式

7.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即日支付人民币【200000.00元】定金给乙方，乙方收到定金之日履行本合同义务。

7.2、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每次签收货物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该批次货款。

付款须汇到乙方指定的帐户。如汇其他的账户或个人，视为乙方未收到货款。

收款公司：广东省腾幕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52 7501 0400 0178 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狮山支行

7.3、供需双方应每月初 5 号前对账，对账单凭甲方盖章或指定专人签字有效，对账签字人：宣永德 电话：13480466478。如甲方不配合乙方对账，（如贵公司三日内未确认回传账单，我司将视贵公司已核对无误，将按我司送货单面积结算）乙方有权停止供货或乙方改变付款方式。若因甲方原因 30 天内未下新单，视同工程已完结，乙方已完成全部供货义务。

7.4、甲方应当严格按照上述付款方式及期限支付货款，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延期、停止供货或一切减少自身损失的合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甲方权利和义务

8.1、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人员确认的设计图纸及确认色板。

8.2、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单尺寸及数量，以便乙方安排生产进度。

8.3、图纸一旦经甲方确认后，若甲方更改方案或尺寸，所产生错板的费用及订料损失由甲方承担。若甲方修改图纸的，须尽早书面通知乙方，对修改前乙方工厂已加工完成的铝板，可以进行改制再利用的，乙方需配合改制，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能再利用的，甲方按照成品价格进行结算。

8.4、甲方验货时须注意货物的数量、规格，以及产品的完整性。若甲方对货物数量、规格或完整性有异议，应当在签收货物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对有异议的货物进行必要的保管、拍照，以便乙方核实。自甲方签收货物后七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货物无异议。

8.5、由于甲方行为，造成产品损坏或不完整，一律由甲方负责。

8.6、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及方式接收、查验货物、支付定金及货款。

9、乙方义务

9.1、经有资质鉴定机构鉴定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以产品完整性为标准）。

9.2、因乙方原因导致错板或漏板，乙方需及时解决。

9.3、按时按量进行供货，对所提供的材料质量负责。

10、违约责任

10.1、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时间交货，则视乙方违约，逾期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如甲方不能按合同条款支付货款，则视甲方违约，逾期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十天支付货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损失和违约责任。

10.3、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图纸要求，由乙方自行将不合格货物处理，乙方负责及时免费更换并运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甲方自签收货物后七日内未提出质量问题则视为产品合格。

10.4、由于甲方变更技术图纸、颜色或数量，由此造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供货期重新确定。

10.5、如合同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另一方允许下，可不视其为违约，宽限期不计违约金。

10.6、因一方或双方违约导致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11、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12、送达条款

12.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2.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微信【】，乙方微信【】。

13、合同生效与终止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3.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 13.2、有关本合同任何文字的修改，均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本合同的传真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 13.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施工注意事项：

- 1、请小心搬运、加工、安装、防止划伤、撞伤；
- 2、收货后请立即安装施工，施工完毕，45天内需将保护膜撕下；
- 3、请采用中性清洁剂和软性擦头进行清洗。（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广东省腾鑫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
| 甲方代表：王松林 | 乙方代表：陈惠一 |
|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深南大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五楼A座 | 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红沙开发区富民三路三排一号之三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狮山支行 |
| 帐号：(2) | 帐号：4452 7501 0400 0178 7 |
| 电话：(2) | 电话：137 2727 0299 |
| 签约日期：2024年8月9日 | 签约日期：2024年8月6日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购销合同

编号:

需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 七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详细的订购货物清单如下: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干混抹灰砂浆 M15 袋装 | 50KG/袋 | 千克 | 50000.000000 | 0.28 | 14000.00 |
| 2 | 50 轻钢副龙骨 50*19*05 | 50*19*05 | 米 | 7200.000000 | 5.82 | 41904.00 |
| 3 | 泰山石膏板 2000*1200*9.5 | 2000*1200*9.5 | 张 | 1000.000000 | 36.146 | 36146.00 |
| 4 | 通用木板 | | 平方米 | 1041.900000 | 32.00 | 33340.80 |
| 5 | 水管 | PPR25 | 米 | 2100.000000 | 5.67 | 11907.00 |
| 6 | 通用硅酸钙板单板 | 2440*1220/张 | 平方米 | 278.000000 | 21.00 | 5838.00 |
| 7 | 衬塑钢管 | 冷热水 | 米 | 4080.000000 | 37.30 | 152184.00 |
| 8 | 钢导管 | JDGDN25 | 米 | 1350.000000 | 3.60 | 4860.00 |
| 9 | 防火桥架 300*100 | 300*100 | 米 | 200.000000 | 102.00 | 20400.00 |
| 10 | 铜阀门 | 50DN32 | 个 | 400.000000 | 69.89 | 27956.00 |
| 11 | 人造石 1717*1250 | 1717*1250 | 平方米 | 297.000000 | 507.00 | 150579.00 |
| 12 | 导轨 | 25MM 铝合金 | 米 | 2369.000000 | 32.50 | 76992.50 |
| 13 | 筒灯 | 低压应急 | 套 | 110.000000 | 52.40 | 5764.00 |
| 14 | 筒灯 | 低压 15W | 套 | 960.000000 | 42.00 | 40320.00 |
| 15 | 平板灯 595X595、48 瓦 6000K | 595X595、48 瓦 6000K | 个 | 32.000000 | 83.90 | 2684.80 |
| 16 | 晨旭 LED 平板灯 | 晨旭 600*600 36w | 套 | 145.000000 | 84.00 | 121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637056.10 |

二. 具体采购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备注：（1）以上价格开具 13% 增值税 专票（专票/普票）。

（2）以上单价为货物交货到甲方指定的工程工地仓库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运费、装卸费、搬运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后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二、质量技术标准：

- （1）供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经业主确认的材料样板品牌、型号、规格、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 （2）供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
- （3）随货附送材料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三、项目名称及到货地点：

项目名称：济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四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项目

由供方负责运到需方指定地址：济南银丰玖玺城 B9 地块银丰医疗广场项目，位于历下区长岭山片区，凤凰路以东，凤山路以西，经十路以北，凤山南路以南

需方指定的收货人为：王旭 联系电话：13392877443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运费由供方承担。

五、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货到工地后供方提供送货单供需方清点数量及规格型号，需方指定签收人的签署仅对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表面质量负责，签收人的签收并不免除供方之通过常人肉眼不可准确判断的尺寸以及内在质量等的责任。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付 20% 定金，货到一次性付清尾款。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逾期提供发票造成延迟付款的，需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七、供方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而需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20% 的违约金。

（2）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

（3）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4）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并承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

八、需方违约责任

（1）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三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九、风险的承担：需供双方承担各自的责任；如遇上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需供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十、争议解决的办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需供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二. 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贰份，需供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十三.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 | |
|--|---|
| <p>需方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p> <p>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p> <p>电话：0755-83268873</p> <p>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石厦支行</p> | <p>供方名称：七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28666号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2号楼4层404-3室</p> <p>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p> <p>电话：0531-83530289</p> <p>账号：210400759641</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解放东路支行</p>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李成 |
| | 身份证号 | 440802197101180013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99%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李成/1%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无 |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成（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9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李成 | 81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 |
|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 8019 | 本地企业 | 企业法人 |

七、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9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成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區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518038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3261679